

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九十年反毒報告書

緝

拒

戒

「尊重生命，拒絕毒品」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出版





目 錄

第一部分 緒言	1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3
壹、緝毒方面	3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貳、拒毒方面	4
一、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三、結合社會資源，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全面提昇反毒宣導	
四、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落實創意休閒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拒絕毒害	
參、戒毒方面	4
一、強化戒癮體系，發展戒癮模式	
二、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提升戒癮品質	
三、加強勒戒處所醫療支援，繼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 業務	
四、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	
五、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研究國內藥物濫用相關體系	
六、加強新興毒品之分析及研究	
七、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分析及探討	
第三部分 緝毒篇	7
壹、工作現況	7

一、緝毒相關法規的制定情形	7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毒品危害防制方案	
(三) 研擬毒品來源地鑑析辦法	
(四) 控制下交付及臥底偵查之法制化	
二、國際緝毒合作.....	9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二) 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三) 國際性毒品會議的召開及參與成果	
(四)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三、國內緝毒作為.....	13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二) 關口、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三) 內陸緝毒方面	
(四) 查獲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四、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22
(一) 查獲毒品數量	
(二) 毒品來源	
(三) 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五、緝毒案例簡介.....	31
(一) 中、日合作偵破走私安非他命案	
(二) 漁船走私海洛因案	
(三) 種植毒品案	
(四) 毒品發貨貨庫案	
(五) 安非他命工廠案	
(六) 漁船走私海洛因案	
(七) 偽藥工廠案	
(八) 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案	
(九) 安非他命工廠案	
(十) 走私海洛因案	



貳、未來展望	40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	40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41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42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43
第四部分 拒毒篇	47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47
一、工作現況	48
(一) 電視節目宣導方面	
(二) 電視短片宣導方面	
(三) 廣播節目宣導方面	
(四) 電子視訊牆 (LED) 宣導方面	
(五) 網路文宣方面	
(六) 平面文宣方面	
(七) 燈箱廣告宣導方面	
二、未來展望	52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53
一、工作現況	53
(一) 行政院衛生署	
(二) 教育部	
(三) 交通部	
(四) 經濟部	
(五) 國防部	
(六) 行政院勞委會	
(七) 行政院海巡署	
(八) 地方政府	
二、未來展望	65

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物質濫用」防制， 全面提昇反毒宣導.....	66
一、工作現況.....	66
(一) 教育部	
(二) 行政院衛生署	
(三) 法務部	
(四) 國防部	
(五) 內政部	
(六) 經濟部	
(七) 交通部	
(八) 台北市政府	
(九) 高雄市政府	
二、未來展望.....	78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落實創意休閒活動， 提昇生活品質，拒絕毒害.....	79
一、工作現況.....	79
(一) 行政院青輔會	
(二) 教育部	
(三) 行政院勞委會	
二、未來展望.....	88
第五部分 戒毒篇.....	91
壹、戒癮體系之建立.....	91
一、工作現況.....	91
(一) 研訂「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	
(二) 戒癮設施之擴增	
(三) 戒癮人力之充實	
(四) 戒癮機構之管理	
二、未來展望.....	106
(一) 加強勒戒處所醫療支援，繼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	



所

- (二) 持續辦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正事宜
- (三) 規劃設置獨立之戒治所
- (四)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
- (五) 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貳、戒癮模式之發展 107

一、工作現況..... 107

- (一) 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 (二) 戒癮藥物研究
- (三) 戒癮模式與效果評估
- (四) 戒癮人員之培訓

二、未來展望..... 113

- (一) 賡續發展戒癮模式，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提升戒癮品質
- (二) 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研究國內藥物濫用相關體系
- (三) 加強新興毒品之分析及研究
- (四) 進行藥物濫用防治分析探討，作為戒毒決策參考

第六部分 結語 115

附表

表 3-1	查獲毒品種類	23
表 3-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24
表 3-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25
表 3-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26
表 3-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科刑情形	27
表 3-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教育程度	28
表 3-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年齡分組	29
表 3-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職業概況	30
表 4-1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名單及聯絡資料.....	53
表 4-2	九十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54

表 4-3	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輔導結果統計表.....	55
表 4-4	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人數統計圖（抽驗部分）.....	56
表 4-5	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人數統計圖（指定部分）.....	56
表 4-6	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57
表 4-7	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統計表.....	58
表 4-8	九十年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	59
表 4-9	九十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60
表 4-10	九十年度受聘僱外籍勞工濫用藥物尿液檢查不合格分析統計表.....	62
表 4-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學年度尿液篩檢與確認濫用藥物，甲基安非他命(含 MDMA)人數比較表.....	64
表 4-12	高雄市中小學學生各學年度濫用安非他命(含相關製品)人數統計表.....	64
表 4-13	高雄市各級學生各學年度濫用嗎啡人數統計表.....	65
表 4-14	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教活動一覽表.....	67
表 4-15	教育部九十年度「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宣教活動統計表.....	69
表 4-16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式反毒會議及相關宣導活動統計表.....	74
表 4-17	九十年經濟部辦理反毒宣教成效評估統計表.....	76
表 4-18	教育部九十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85
表 4-19	教育部九十年「春暉專案」網路咖啡店拒菸、檳榔巡、訪查統計表.....	86



表 4-20	勞工育樂中心設置情形一覽表.....	87
表 5-1	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	92
表 5-2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00
表 5-3	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107
表 5-4	個案使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108
表 5-5	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108
表 5-6	個案濫用藥物原因分析.....	109
表 5-7	個案取得藥物來源分析.....	109
表 5-8	藥物濫用個案吸食方式之分析.....	110

附圖

圖 3-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25
圖 3-2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科刑統計圖.....	27
圖 3-3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教育程度統計圖.....	28
圖 3-4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年齡統計圖.....	29
圖 3-5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被告職業統計圖.....	30
圖 3-6	中、日合作偵破走私安非他命案— 北嶋○○走私安非他命案.....	31
圖 3-7	漁船走私海洛因案—段○○走私海因案.....	32
圖 3-8	種植毒品案—劉○○種植罌粟、大麻案.....	33
圖 3-9	毒品發貨貨庫案—王○○走私海洛因案.....	34
圖 3-10	安非他命工廠案—洪○○、蔡○○製造安非他命案.....	35
圖 3-11	漁船走私海洛因案—彭○○走私海洛因案.....	36
圖 3-12	漁船走私海洛因案—彭○○走私海洛因案.....	36
圖 3-13	偽藥工廠案—劉○○偽藥工廠案.....	37
圖 3-14	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案—駱○○、羅○○漁船走私 安非他命案.....	38
圖 3-15	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案—駱○○、羅○○漁船走私 安非他命案.....	38
圖 3-16	安非他命工廠案—鄒○○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	39
圖 3-17	安非他命工廠案—鄒○○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	39

圖 3-18	走私海洛因案—○○貿易公司利用進口榴槤走私海洛因案.....	40
圖 3-19	走私海洛因案—○○貿易公司利用進口榴槤走私海洛因案.....	40
圖 4-1	新聞局策製「拒毒辣妹徵圖篇」電視短片	48
圖 4-2	「拒毒辣妹」平面文宣徵選圖片	50
圖 4-3	藥物濫用防制徵標章作品	51
圖 4-4	教育部製發之教師反毒手冊	51
圖 4-5	九十年度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尿液篩檢實況.....	54
圖 4-6	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成果展示	68
圖 4-7	反毒靜態文宣展示	68
圖 4-8	校園結合社區推展反毒宣導活動	69
圖 4-9	辦理「校園暨女監『拒絕毒品、認識藥物、自我保護』巡迴宣導活動」.....	70
圖 4-10	監所巡迴演講	70
圖 4-11	國際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	71
圖 4-12	暑期反毒教育營活動	71
圖 4-13	反毒吉祥物票選活動	72
圖 4-14	第一屆校園反毒大使推薦選拔暨園遊會	72
圖 4-15	台北市反毒街舞大賽	77
圖 4-16	社區學校反毒巡迴活動剪影	78
圖 4-17	第三屆飛行造物全國活動	80
圖 4-18	反毒法治教育校園巡演宣導	82
圖 4-19	青少年反毒才藝表演活動	82
圖 4-20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春暉社團研習活動	83
圖 4-21	春暉專案暑期反毒服務隊	84
圖 5-1	戒癮資源.....	93
圖 5-2	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家數及床數	94
圖 5-3	藥癮治療業務統計	95
圖 5-4	國軍北投醫院舉辦「拒絕毒品，反毒活動」	96
圖 5-5	觀察勒戒個案來源	97



圖 5-6	觀察勒戒個案由看守所移送統計	98
圖 5-7	觀察勒戒個案施用毒品種類統計	98
圖 5-8	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統計	99
圖 5-9	基督教沐恩之家舉辦「家屬座談會」	102
圖 5-10	基督教晨曦會「苗栗青少年輔導村」輔導活動	102
圖 5-11	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心靈之約」系列講座、「永不 放棄」家屬聯誼會活動	103
圖 5-12	台灣地區檢驗毒品尿液檢體嗎啡、安非他命陽性件數 統計	111
圖 5-13	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人次	113

2002

反毒

九十年反毒報告書

第一部份

緒言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國內毒品濫觴自六十年代初期，隨著經濟發展迅速及社會環境變遷，毒品種類亦有所轉移且不斷推陳出新，政府有鑑於毒品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的嚴重傷害，除確立「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並自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分頭採取緝毒、拒毒、戒毒等三項作為，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

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原「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中央反毒會報」則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有關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則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藉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施予規範、查禁、取締、法辦，澈底根絕毒害。

「緝毒」、「拒毒」與「戒毒」三項工作，是反毒工作的一體三面，非惟缺一不可，益須相輔相成，始得克竟全功。「緝毒」工作在澈底斷絕毒品之供給，以達成「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內陸」之目標。建構完善緝毒法制、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及培訓緝毒人才、整合情報資訊，以科學化方式提昇緝毒成效，則是緝毒之工作重點。「拒毒」工作則在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大眾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毒之信念。藉由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之教育，讓反毒觀念能落實於全民基本生活態度上，則是拒毒工作之重點。「戒毒」工作在矯治對毒品濫用與成癮之不良習慣，本乎「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措施，藉擴充戒治設施及培養戒毒人才，進行生理勒戒、心理戒治，進而復健輔導，使戒治者得重返社會，是戒毒工作之目標。

本書之撰寫是由緝毒、拒毒、戒毒三組主協辦機關提供資料或初稿，再由法務部負責撰寫緝毒篇、教育部負責撰寫拒毒篇、行政院衛生署撰寫戒毒篇，由法務部總其成。在此，要特別感謝教育部黃部長榮村、行政院衛生署李署長明亮之鼎力支持，及相關單位、曾參與反毒工作的每一位同仁不眠不休為反毒工作所付出之心力，

2002

反
毒

九
十
一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
期盼本書之出版能為反毒工作留下歷史之見證，更盼望由於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之付梓，能激起民眾「尊重生命」、進而「拒絕毒品」，澈底拒絕毒品誘惑，共同維護國民健康。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第二部份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壹、緝毒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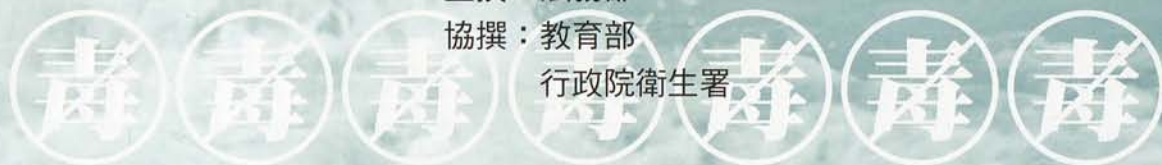
貳、拒毒方面

參、戒毒方面

主撰：法務部

協撰：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有鑑於毒品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的具體傷害，政府除確立「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並自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分頭採取緝毒、拒毒、戒毒等三項作為，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在緝毒方面，包括制定相關法規，管制先驅化學品，建構緝毒線索資訊網路，積極查緝網路毒品犯罪，改善緝毒軟、硬體設備，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及人員訓練。在拒毒方面，包括結合媒體力量、擴大反毒宣導層面，加強人才培訓、落實反毒教育，提供生活輔導、推廣正當休閒活動，落實尿液篩檢、建立個案通報系統，及早防制毒害。在戒毒方面，包括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設立觀察勒戒處所、戒治處所，建立本土化戒癮模式、評估戒癮成效，引進戒癮藥物，規劃建立追蹤體系、預防再犯。

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原「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並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中央反毒會報」則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有關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則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藉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施予規範、查禁、取締、法辦，澈底根絕毒害。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壹、緝毒方面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
-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貳、拒毒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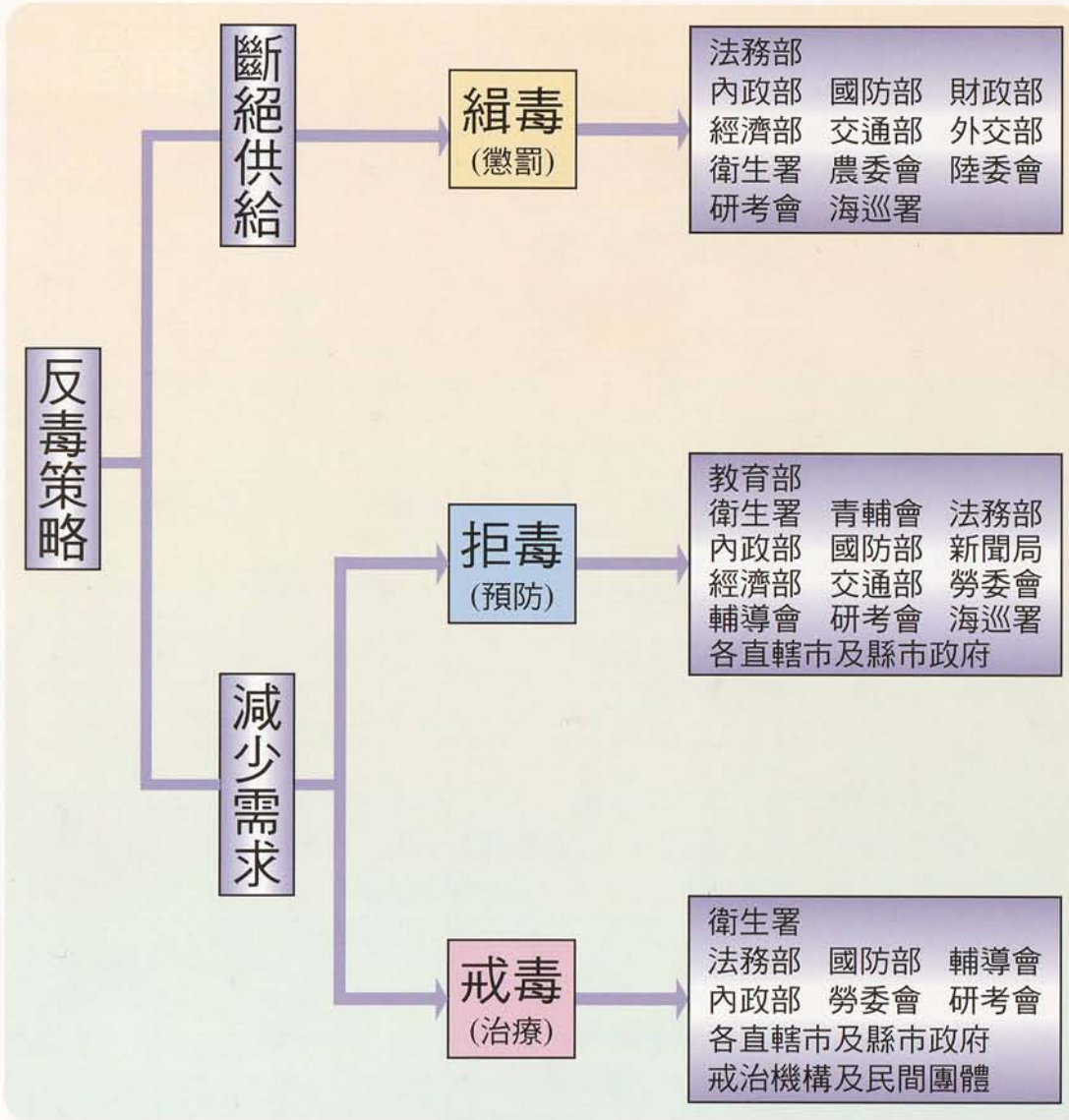
- 一、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三、結合社會資源，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全面提昇反毒宣導
- 四、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落實創意休閒活動，提昇生活品質，拒絕毒害

參、戒毒方面

- 一、強化戒癮體系，發展戒癮模式
- 二、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提升戒癮品質
- 三、加強勒戒處所醫療支援，繼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業務
- 四、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
- 五、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研究國內藥物濫用相關體系
- 六、加強新興毒品之分析及研究
- 七、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分析及探討



各部會依前述工作方向，分工如下圖



2002

反毒

九十年反毒報告書

第三部份

緝毒篇

壹、工作現況

貳、未來展望

主撰：法務部

協撰：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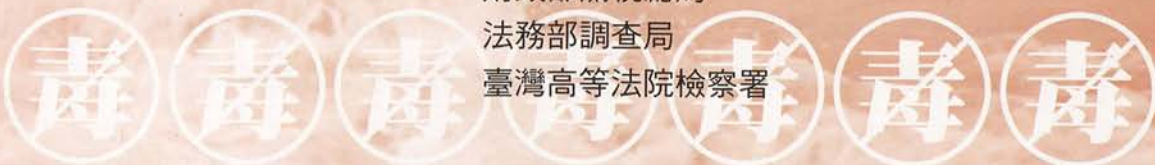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

憲兵司令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依法務部之統計，民國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間所偵辦之毒品案件統計數字，已較八十九年同期之案件數銳減百分之二十四·六、案件總數減少達二萬件之鉅；九十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二、〇六四·一二公斤，較八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六。本緝毒篇，乃就各緝毒機關在九十年間的各项工作資料彙整編撰而成，除簡介目前的工作現況，如緝毒相關法規制訂情形、國際緝毒合作、國內緝毒作為、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緝毒案例等，並就緝毒工作之未來展望予以探討。

加強查緝、嚴懲毒品犯罪

壹、工作現況

一、緝毒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情形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後，因所定施用毒品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法律上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勒戒處所於醫院內附設，亦有執行上困難。我國現行成癮物質之管制係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物質公約」以規範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防止其流、濫用。我國雖非前開公約之締約國，惟毒品犯罪係萬國公罪，我國自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且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於管制藥品係分四級管理，惟毒品則僅有三級，致第四級管制藥品之刑事處罰付之厥如。

法務部為簡化施用毒品者之處遇程序，免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以來於法律上適用之諸多爭議，提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執行成效，並為期符合上開國際公約之精神及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分級互相配合，乃著手研擬「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擬簡化施用毒品者之處遇程序、修正附設勒戒處所之相關規定外，並增列第四級毒品之處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方案

「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以台九十法字第〇〇一一二七號函准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其中原設置之「中央反毒會報」係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與「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之功能、性質相近，爰予整併。中央反毒會報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後，有關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悉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反毒任務應由「斷絕供給」、「減少需求」方面著手，確立反毒工作分為「緝毒」、「拒毒」及「戒毒」三組，由各相關機關依其性質區劃組別及任務項目，積極合作，相互協調，統合執行。

(三) 研擬毒品來源地鑑析辦法

為加強與美國緝毒合作，法務部願意支援美國毒品來源鑑析計畫，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後項訂定「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法務部並與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五月間共同會銜發布實施。依該辦法之規定，部分扣案毒品樣品將送往研究實驗室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做有系統之分類，以充世界各地區執法機關所緝獲毒品之比對資料，該比對結果除可協助國際上執法機關瞭解毒品來源國家及地區和毒品製造、銷售國家及地區，並進而提供國際上各執法機關經由緝獲毒品，瞭解其與特定販毒組織或販毒地區之關聯性。

(四) 控制下交付及臥底偵查之法制化

「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或稱「監視下運送」)係一以偵查毒品犯罪組織為主之偵查方法，「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暨精神藥物公約」即制



定了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成文條款，我國雖非公約之締約國，惟鑑於毒品犯罪係國際公罪，身為地球村之一員，自不能自絕於國際社會，法務部正研擬制定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俾供查緝毒品犯罪機關以供遵循。

「臥底偵查」係偵查毒品及組織犯罪之利器，法務部為使臥底偵查法制化，已蒐集德、日、美、加等國相關立法例，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著手研擬「臥底偵查法草案」，以有效偵查犯罪、保障臥底偵查員權益及遵循法治國法治精神為主要立法內容。

二、國際緝毒合作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1. 法務部調查局接獲海外情資指稱劉○○涉嫌自泰國走私大量毒品來台，經與泰警肅毒局合作，由泰警於九十年一月六日在泰南安達曼海域緝獲原計畫走私來台之海洛因一百一十六公斤及安非他命七百八十公斤，逮捕劉○○等二十六名嫌犯，有效達成「拒毒於彼岸」之反毒目標，成功防堵大量毒品流入國內，本案之偵破，深獲國際重視，泰警肅毒局長飄潘專函調查局致謝。
2.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組於九十年一月間接獲線報，經深入偵查，確實掌握李○○販毒走私集團具體情資後，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通知日本警察廳，由日警在大阪關西國際機場破獲黃○○兄弟等人夾帶走私安非他命四·六公斤，並逮捕七名嫌犯。
3.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經密集偵查，掌握日籍北嶋○○等國際販毒走私集團，計畫派遣運毒交通夾帶毒品至日之過程及渠等處理毒品發貨手法等具體情資後，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與日本警察廳進行合作，由日警於橫濱市某飯店破獲王○○等利用韓國速食麵夾藏安非他命五·七公斤，雙方並續循線追查，再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在橫濱市某處所查獲安非

他命一百二十公斤，並逮捕主嫌北嶋○○。

4.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接獲線報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查獲自越南搭機返台之國人劉○○、孫○○及鄭○○等三人挾帶海洛因共二千五百八十二公克。本案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後發現，渠等係受越南台商劉○○以招待旅遊唆使走私。由於嫌犯等是以一體成型的球鞋成功走私毒品，顯然經過精心策劃，本案引起越南當地警方相當重視，經與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及入出境管理局聯繫查證後，越南警方主動於八月一日逮捕劉○○並查封成衣廠及住處進行搜索，惟無所獲。劉嫌向越南警方供稱本案係由在台之國人賴○○主導，由於我國亟欲追查該集團之走私販毒網絡，然與越南並無締結引渡條約，經刑事局國際科透過入出境管理局駐越南工作組，多次與越南警方進行協調聯繫，終於獲得越南警方同意，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拘票後，前往越南胡志明市順利遣返劉某返國擴大偵辦。本案據了解係毒品走私集團為躲避我國警方查緝，將走私路線改由越南，且近半年來曾利用相同手法闖關成功。越南政府對本案極為重視，因涉案人為我國國民，目前與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合作偵辦本案。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除利用國際刑警組織通信（訊）管道與各國中央局保持密切聯繫，另與各國警察、執法單位，諸如美國緝毒署、加拿大皇家騎警、日本警察廳、香港警察刑事總部、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各國警方或執法單位建立情報合作管道，繼續加強合作。

（二）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間與美國、日本、澳門、越南等治安機關合作押返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通緝犯陳○德等四人歸案。

（三）國際性毒品會議的召開及參與成果

1. 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年十月二日至十八日派員赴日參加「2001



- 年度國際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會中提出「台灣毒品犯罪防制現況」專題報告，除介紹我國緝毒工作架構、緝毒績效及國際合作緝毒成果外，並透過本次會議，呼籲各國重視中國大陸毒品問題之嚴重性，同時與出席本次會議之十七會員國、四觀察國代表建立友誼與聯繫關係。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香港辦事處於九十年三月六、七、八日假本局辦理跨國緝毒訓練，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警察局及本局均派員參與訓練並交換工作經驗，其課程包括：緝毒署勤（業）務概觀（國內及國外）、區域性販毒趨勢及其對台灣之影響、線民運用、毒品運輸監控實務、臥底實務、「俱樂部毒品」（如搖頭丸、愷他命等）、緝毒署毒品及其先驅物產銷監控計畫及毒品鑑析溯源計畫。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四月二日至四月六日應邀至美國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約一千餘執法人員齊聚一堂，瞭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交換最先進偵查技術，建立聯繫管道，並共同研商打擊組織犯罪，獲益良多。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六日出席在日本召開之「二〇〇一年國際緝毒研討會」，藉此會議與東南亞之泰國、寮國、緬甸等國家交換毒品犯罪情資，加強建立國際緝毒合作之網路，並吸取各國緝毒、拒毒之經驗與對策，以供國內相關執法單位參考。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警察廳生活安全局藥物對策課自八十八年起輪流主辦「中日緝毒合作會議」，由實際緝毒業務人員進行會談，以促進雙邊緝毒情報合作。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應邀至日本與會，研討毒品、槍械及組織犯罪等問題，並就實際個案交換情報及查緝經驗。
 6.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為參考各國之藥物濫用防制經驗，促進藥物濫用防制資訊及技術之國際交流，並彙整國內

各專業領域對藥物濫用問題之意見，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六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館）舉辦「二〇〇一年國際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議題包括：「藥物濫用控制及預防策略」、「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及快速評估」、「藥物濫用檢驗」、「藥物濫用毒理」及「藥物濫用治療」等五項主題。邀請來自國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有德國鴉片局局長 Dr. Carola lander、美國毒品查緝局藥理學家 Mr. Gretchen Feussner、美國阿拉巴馬州大學伯明罕分校劉瑞厚教授、瑞士成癮研究所執行長 Dr. Jurgen Rehm、國際減少毒品危害協會執行長 Mr. Pat O'Hare、斯洛維尼亞衛生部成癮治療中心主任 Dr. Andrej Kastelic 及韓國國家科學調查所麻藥分析組組長 Dr. Heesun Chung 等，國內部分則有司法、衛生單位、醫療戒治院所、學術研究單位等各階層專家學者與代表擔任演講者。計有全國醫療院所、勒戒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學校、反毒團體、法務部戒治諮商單位及衛生機關約二〇〇人參加研討，交換實務經驗與心得。

7.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七日參加於印度新德里召開之「第十二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主題為「社區發展以減少毒品傷害」，並討論針頭交換計畫、海洛因處方計畫、安全注射室、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合法物質的濫用等議題。會中並與聯合國相關組織之官員洽談，同意以合作或協助方式，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8.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參加於美國華盛頓州召開之「美國刑事鑑識學會第五十二屆年會」，透過研討了解濫用藥物問題的國際形勢，加強國際參與及交流，增進檢驗設備及技術，為反毒之必要工作。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1. 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年間，持續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訂之「防制兩岸犯罪」原則與做法，本於對等、尊嚴、互信、



互利原則，積極推動與中共緝毒單位建立聯繫管道，經透過國際友好合作緝毒單位以多邊合作方式已與大陸建立協查互動機制，並運用國際反毒組織力量，呼籲大陸當局重視兩岸毒品犯罪問題，以爭取兩岸合作反毒空間，共同防制毒品犯罪。

2. 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及犯罪情報之聯繫，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九十年間計執行刑事通緝犯十二人，其中八人為毒品通緝犯。
3. 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方面，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八月間，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頒定「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具體作法方案」，在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下，已朝向務實、開放邁進，目前兩岸在雙方執法人員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及中國警察學會進行互訪與學術交流下，已逐漸建立聯繫管道，對毒品走私、查緝等情報交換，助益良多。

三、國內緝毒作為

-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落實政府反毒的政策與決心，持續推動「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指導，並結合任務屬性，以確保海域及海岸安全為目標，在既有之基礎上採取各項精進措施，有效嚇阻毒品藉由海上及岸際走私入境，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國家安全。

岸、海緝毒方面：

1. 積極與鄰近國家建立良好緝毒合作關係，並透過業務參訪、國際會議、人員交流或偵處涉外案件等方式，藉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取得良好聯繫管道，以瞭解國際毒品交易相關情資，作為國內查緝毒品案件之參考。其次建立情報交換之國際合作基礎，經由提供、分享、交換、結合等方式，發掘線索，

擴展案源，進而相互支援辦案與破案。

2. 全力辦理「漁民服務」工作，規劃「漁事服務」、「漁事宣導」等漁民服務工作，提昇服務品質，爭取漁民認同，協力建構本署「海巡諮詢」網路，以達到有效運用民力協助海域、海岸巡防工作，並藉以鼓勵全民檢舉以竟全功，藉以強化執勤效能。
3. 持續將涉及從事不法活動之船筏及其改造密艙資料輸入電腦，建構完整的「海上犯罪情報資料庫」，並印發各執勤單位，作為登檢之參考，俟該資料庫全面完成網路架構後，將可提供本署執勤人員即時上網查詢，增加查緝成效。
4. 鼓勵民眾檢舉：藉與漁民舉行座談會時加強宣導及在漁（商）港碼頭張貼檢舉毒品之海報與標語，鼓勵民眾善用本署一一八報案電話及各岸巡（安檢）單位所設立漁事服務窗口，以提供民眾便利之檢舉管道。
5. 精進勤務部署：本「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兼顧點、線、面之部署，全面清查易於走私區域，落實責任區勤務規劃與部署，並結合現有岸際雷達、光電及夜視裝備等海岸偵蒐裝備監控縱深，擴大偵蒐範圍，俾有效掌握近岸可疑目標，形成多重嚴密偵蒐網，以利任務遂行。

（二）關口、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 毒品問題向來為政府所關注，毒品對國家社會之危害不可言喻，尤其對廣大之青少年，其危害更是有目共睹。因此，查緝毒品走私成為海關之重責，為提高海關關員查緝毒品之能力，海關不斷舉辦各種講習，諸如毒品之認識，毒品之產銷情形，毒品之走私方式，進而研究如何防制及如何改進緝毒方法，及添購緝毒設備，俾截毒於關口。

(1) 毒品走私方式可分為旅客夾帶、郵包私運、空運走私、海運走私等方式。

(2) 海關防杜毒品之作為係針對上述毒品走私方式，採取下列



防制措施：

①旅客方面：目前尚未發現海運旅客有走私毒品情形，海關所緝獲之旅客走私毒品案件均為空運旅客，而空運旅客每天由機場（中正機場及小港機場）入境的就有二萬七千餘人之多，如何在茫茫人海中查出攜毒者，對海關而言，實是極大之挑戰，海關除於檢查現場過濾可疑旅客資料，運用查緝經驗，察言觀色施檢外，並調派有經驗豐富之便服關員於通關線上，加強過濾可疑旅客，或根據國內各機關通報資料或國外相關情資，加以篩選，此外，海關對全部之托運行李皆以X光儀實施檢視，期以人工經驗及科技設備併行之方式，嚴防毒品闖關入境。

②在空運、海運貨櫃（物）方面：

每日經過海關進口之貨物，數量極為龐大，其中以貨櫃載運的就有三千一百餘只，而貨櫃容量極大，夾藏數十公斤甚至數百公斤毒品要查出之困難度可說非常之高，因之海關在空運快遞、機邊驗放等專區、各進口倉庫、海運碼頭、部分貨櫃場，每天二十四小時均派員值勤，並加強夜間及連續假日貨櫃之抽核，運用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審核通關資料，篩檢高危險群廠商，並與警、檢、調單位情報交流以防疏漏。對貨櫃（物）實施「事前研析」、「岸邊抽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事後稽核」等，構成多重查緝網，嚴加查緝，以防疏漏。

③進口郵包方面：

以郵包夾毒郵寄，對毒梟而言，不失為較能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方式，因此郵寄毒品時有所聞，海關乃對郵包採全面X光儀檢視及加強查驗，特別是由東南亞地區進口郵包，更予以提高警覺，詳予查驗，以防止利用郵包私運毒品。

④加強與國內、外情資交換：

查緝毒品走私首重情報，海關除了與國內情治檢調機關互助合作，加強聯繫，蒐集走私情報資料，建檔控管外，並透過美國、澳洲、日本及歐盟諸國海關之聯繫，取得相關情資，以打擊毒品走私犯罪。

2.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偵破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漁船及貨櫃為大宗，為此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合作、海外情報及各種偵查資料，積極發掘重大毒品走私案件線索，期能達成「截毒於關口」目標。另據近年來偵辦案例發現，金門、馬祖、澎湖等外島有被毒梟作為毒品轉運點之趨勢，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注意。且政府自九十年起兩岸實施小三通之後，如何防堵毒品流入更成為當務之急，有必要對外島地區加強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以杜絕毒品轉運流入國內。
3. 碼頭貨櫃緝毒方面：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及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大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查緝外並與相關業者加強情資交流，廣蒐情資，同時落實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為走私調包之地點，密集加強巡邏勤務；另透過各單位之艙審人員對進口廠商之嚴密篩檢和遇有問題廠商即刻利用電話訪談或親往查察之方式，以杜絕私梟虛設行號或冒用績優廠商之名義，走私進口毒品。
4. 商港碼頭緝毒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台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5. 機場緝毒方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除廣續建立完整電腦比對檔案，將可疑對象資料輸入電腦，隨時掌握其出、入



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外，並加強情報諮詢佈置工作，廣拓情報來源。針對快遞專區、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加強X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對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及香港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執行觀察勤務，並加強抽檢來自上述地區之機放倉進口貨物，以防制毒品矇混入境。此外，加強國內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亦是目前之重點工作。

（三）內陸緝毒方面

1. 強化緝毒機關之協調、合作：續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協調相關機關，發揮督導協調功能，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對於各緝毒機關間意見之溝通、爭議之消弭、相互踩線之整合、緝毒人力之統合，均具相當成效。持續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協調各查緝機關，發揮統合戰力、有效執行毒品查緝工作，並將毒品案件之資料、線索整理建檔，供各機關查詢，頗具參考價值。
2. 據法務部調查局九十年偵辦資料發現，國內毒品走私方式仍以漁船、海運貨櫃為大宗，且毒品自大陸、北韓海域、越南海域等地區走私入境所占比例陸續增加，至目前已達七成，毒梟二岸多地，跨海勾聯情形，益形嚴重。另目前國內毒品犯罪，除仍具有逕赴毒源地購買毒品、交易採人貨分離及販毒手法不斷翻新等情形外，尚有下列現象，應予重視因應：第一、毒品來源地區愈趨複雜；第二、新興合成毒品、藥物漸趨氾濫；第三、空中飛人夾帶明顯增加；第四、再（累）犯比率屢創新高；第五、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似有回流台灣跡象。
3. 內政部警政署於內陸之緝毒，秉持「以案追案」、「向上追源」之方式，持續擴大偵辦，追緝販毒集團；持續清查幫派、組合分子介入販毒或幕後操控非法種植大麻、罌粟及走私等非法情事；要求警勤區及刑責區加強諮詢佈置，全力查

察轄內可疑製造安非他命之工廠或栽植大麻、罌粟等處所，以杜絕上源；加強網路、有線電視、直銷、郵購、傳單等販賣毒品及含有毒品成分藥物廣告之蒐報與監控查辦；加強查緝檢肅毒品及含有毒品成分藥物交易場所，如賭博場所（電動玩具店、職業賭場）及聲色場所（如舞廳、賓館、酒廊、KTV、PUB、美容院、三溫暖、地下酒家等）；貫徹轄內毒品前科犯之列管、查察及調驗工作，要求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員確實按月查訪，並提高調驗率。

4. 憲兵司令部有鑑於國內毒品日益氾濫，吸毒年齡層愈來愈年輕化，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遂將緝毒列為重點工作，全力投入是項工作執行，以貫徹政府肅毒之決心。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偵辦毒品案共六八八案，移送案犯四八二人，查獲海洛因三、三六九·七八公克、安非他命六、九四五·一一公克、大麻六九·四五公克。查緝作為有：

(1) 建立諮詢佈置：

憲兵司令部除積極指導各調查組置重點於該管轄區內毒品走私情資蒐報外，並結合後憲治安情蒐小組（全國共成立八、七六二小組），賦予情蒐任務，以綿密之情報網，廣佈建立諮詢佈置，協力發掘走私、販毒線索，據以查緝。

(2) 落實專業訓練：

於每年情工幹部講習、軍司法講習及調查軍官班等專業訓練時，遴聘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專精人員擔任教官，加強憲兵司令部調查人員專業緝毒技能，培養縝密偵查思維、嫻熟辦案技巧，澈底查緝毒品。

- (3) 強化建檔運用：針對案件行動蒐證，蒐扣資料及嫌犯供述所得相關資料，予以分類建檔，以作為爾後持續追蹤掌握，發掘新線索，及追查上源或幕後集團之運用。

- (4) 籌購刑鑑裝備：由於毒品犯罪手法不斷更新，為能有效掌握毒販犯罪證據，憲兵司令部逐年籌補精密偵蒐及刑事鑑識器材，發揮科技偵證之最大效用，達科學辦案之要求。



5. 有關交通部主管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九十年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二方面分述之：

(1) 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① 近年來，交通部電信總局配合交通部適時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政策，使得我國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大幅提高，不僅提供了民眾高品質低價位之電信服務，亦為國家的經濟成長帶來了正面的效益。而無可諱言的是，電信科技之發展與通訊網路之使用，同時亦帶給不法之徒新的犯罪工具。所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交通部電信總局依該法規定已要求電信業者配合執行單位積極建置通訊監察之系統，以期迅速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一條對於違反之業者亦訂有相關罰則，必要時並得撤銷特許或許可。

②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交通部電信總局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③ 現行各電信事業配合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與分工情形：

A. 行動電話業務

a. 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係於我國行動電話業務開放民營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b. 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其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歸屬劃分，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台八十七內字六〇三〇七號函及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一二七一三號函指示，劃歸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辦理。

B.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a. 中華電信公司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通訊監察亦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b. 新進民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於開放後，其涉及有關之通訊監察歸屬劃分，屢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業者多次協商，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協調會，獲致結論如下：

(a)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由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b)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由法務部調查局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④ 交通部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將前揭通訊監察作業分工乙節呈報行政院核示，其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之分工，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法字三三七五二號函核示在案。目前各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均已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費用支付方面確認後即可進行簽約。

⑤ 目前各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亦已積極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分別與該二執行機關進行協議中。

⑥ 為避免造成通訊監察空窗期，目前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及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完成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功



能，分別提供該二執行機關使用。

- ⑦交通部電信總局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得標業者研討「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及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說明會」。

(2)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 ①交通部電信總局已督責公、民營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二十四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 ②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督促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 ③為配合犯罪偵查，交通部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 ④為配合犯罪偵查，交通部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之作業。

6. 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如流為非法使用即為毒品。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及濫用，對社會造成危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會同各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各相關業者、藥局及醫療機構管制藥品收支、保管及使用情形，九十年計查核一五、九三一家次，查獲違反規定者計二四六家，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 查獲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1. 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依行政院指示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

移送之毒品證物，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因應現況之需要，修正上開毒品證物保管之作業規定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使管制措施更臻嚴密，切實達到「安全」、「科學」及「效率」目標。

2. 九十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檢驗完竣入庫保管之各類毒品證物八、二二二筆，計五〇〇・六三九公斤，截至九十年底，扣除依法公開銷燬之數量，尚保管各類毒品二九、三六四筆，總重量計二、三七七・七九三公斤。另全年各司法、軍法機關因審理案件需要，計調（借）驗八十五筆次。
3.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法務部調查局為配合「九十年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特於期前召集「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決議將各司法、軍法機關已裁判確定命令處分之毒品證物計七、一二一筆，總重量為二六〇・九八八公斤公開銷燬，並推舉董氏基金會凌顧問立一及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彭董事長芳谷等二位委員，配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之林檢察官占青督導，假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舉行銷燬作業，九十年五月十四日銷燬當日除發布新聞外，並將銷燬過程（實況）攝製成影帶，於六月一日反毒大會上播放，以擴大反毒宣導。

四、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一）查獲毒品數量

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九十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二、〇六四・三六公斤，較八十九年增加五五・六%。其中屬第一級毒品者計三六八・一二公斤（海洛因為三六二・五〇公斤，餘為嗎啡、古柯鹼等），較八十九年增加九〇・六七公斤；屬第二級毒品者計一、六八



八·六六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占八四·二%，餘為大麻、MDMA、罌粟等），較八十九年增加六四九·〇七公斤。（表 3-1）



表 3-1 查獲毒品種類

年 別	合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種 子							
			海 洛 因	嗎 啡	鴉 片	古 柯 鹼			罌 粟	M D M 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半 成 品 及 原 料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83 年	7,537.91	686.28	685.27	0.01	-	1.00	6,851.63	0.01	-	2.14	2,570.99	4,278.47	-	-	
84 年	3,533.65	275.11	256.11	0.01	0.96	-	3,271.35	-	-	1.70	1,434.91	1,833.46	-	5.20	
85 年	2,042.45	135.42	135.42	-	-	-	1,901.98	0.09	-	4.75	1,889.70	7.30	-	5.05	
86 年	2,781.52	194.26	190.81	0.03	3.42	-	2,587.26	-	-	3.69	2,556.41	27.16	-	-	
87 年	1,039.92	136.69	133.42	0.04	3.08	0.15	903.23	-	0.07	16.35	886.71	-	-	-	
88 年	1,488.24	107.95	107.77	0.11	0.02	-	1,362.55	0.02	3.25	47.92	1,215.14	95.66	15.99	1.75	
89 年	1,326.40	277.45	277.33	0.12	-	-	1,039.59	0.02	4.93	73.98	836.24	120.00	9.35	-	
90 年(p)	2,064.36	368.12	362.50	0.06	-	5.56	1,688.66	5.43	44.65	106.99	1,421.01	-	7.59	345,210.01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台灣地區	24.81	6.25	6.25	-	-	17.57	-	-	0.93	15.64	-	0.99	-	
	中國大陸	596.31	141.14	140.96	-	-	0.18	454.93	5.43	-	53.66	395.84	-	0.24	345,210.00
	香港	1.20	1.18	1.18	-	-	-	0.02	-	-	-	-	-	-	
	泰國	65.76	58.27	56.95	-	-	1.31	7.50	-	1.04	6.20	0.26	-	-	
	緬甸	0.01	0.01	0.01	-	-	-	-	-	-	-	-	-	-	
	其他地區	130.50	78.27	78.27	-	-	-	52.23	-	12.74	38.83	0.51	-	-	
地區不明	1,245.77	83.00	78.88	0.06	-	4.06	1,156.41	-	30.87	7.37	1,008.76	106.90	6.36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因受限於篇幅，未列示第三級毒品內之含紅中、FM2 等。

4.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或有些微差異。

（二）毒品來源

九十年所查獲之毒品依來源地予以區分，除地區不明以外，以中國大陸為我國毒品走私進口的大宗，計查獲五九六·〇七公斤，占全國查獲毒品總量的二成九，毒品種類為安非他命三九五·八四公斤及海洛因一四一·一四公斤；來源地為泰國者有六五·六七公斤；來源地區不明者計查獲一、二四

五·七七公斤；其他地區（為除台閩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泰國、緬甸及地區不明者外）計查獲一三〇·五〇公斤。（表 3-1）

（三）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1.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及起訴人數

九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七〇、七一六件，較八十九年減少二四·六%，其中犯施用毒品罪者的比率達九成三。同年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人數計七二、一五五人，其中起訴人數為一四、五四四人，較八十九年減少一、二七三人或八·〇%；不起訴人數二七、九七五人，較八十九年減少九、〇五七人；至於以其他原因報結者（包括送戒治所強制戒治、通緝、併案等）為二九、六三六人，較八十九年減少一萬一千八百多人。（表 3-2、3-3 及圖 3-1）

表 3-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年 別	合		第一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第二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其 他 件
	計 (A)	施 用 件	(B)	百分比	增加率	(C)	百分比	增加率	
				(A)/(B)*100	(本期/上期 *100)-100		(C)/(A)*100	(本期/上期 *100)-100	
83 年	44,913	35,782	18,103	40.3	-12.1	26,810	59.7	-26.7	-
84 年	32,803	27,018	9,946	30.3	-45.1	22,857	69.7	-14.7	-
85 年	37,074	30,456	9,240	24.9	-7.1	27,834	75.1	+21.8	-
86 年	45,961	39,934	11,612	25.3	+25.7	34,349	74.7	+23.4	-
87 年	56,187	48,941	14,438	25.7	+24.3	41,724	74.3	+21.5	25
88 年	82,981	73,133	16,728	20.2	+15.9	66,113	79.7	+58.5	140
89 年	93,824	86,769	22,719	24.2	+35.8	71,017	75.7	+7.4	88
90 年	70,716	65,695	25,874	36.6	+13.9	44,762	63.3	-37.0	80
較上年同期增減	-24.6	-24.3	+13.9	-	-	-37.0	-	-	-9.1



表 3-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年 別	合 計			第一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第二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其 他		
	偵 人 查 終 結 數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偵 人 查 終 結 數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偵 人 查 終 結 數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偵 人 查 終 結 數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3 年	65,519	40,873	7,808	26,259	15,806	3,194	39,260	25,067	4,614	-	-	-
84 年	48,756	30,315	5,890	15,010	8,699	2,182	33,746	21,616	3,708	-	-	-
85 年	53,374	33,159	5,485	12,936	7,623	1,519	40,438	25,536	3,966	-	-	-
86 年	65,272	37,935	7,176	15,915	9,095	1,908	49,357	28,840	5,268	-	-	-
87 年	61,502	13,981	23,461	15,960	4,098	4,379	45,531	9,877	19,077	11	6	5
88 年	84,460	10,439	37,295	17,052	2,538	5,227	67,311	7,872	32,030	97	29	38
89 年	94,347	15,817	37,032	23,172	4,561	6,676	71,084	11,225	30,311	91	31	45
90 年	72,155	14,544	27,975	27,214	6,482	8,509	44,855	8,034	19,426	86	28	40
較上年同期增減	-23.5	-8.0	-24.5	17.4	42.1	27.5	-36.9	-28.4	-35.9	-5.5	-9.7	-11.1



圖 3-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2.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九十年經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的有罪人數計一三、五一一人，較八十九年增加二·四%，其中單純施用者一一、三九九人，占八四·四%；單純製造、運輸、販賣者八〇三人，占五·九%；製造、運輸、販賣兼施用者二六人，占〇·二%。由於濫用毒品一旦成癮後，有戒斷極為困難的不良影響，致毒品罪犯具毒品前科的累、再犯人數達九、〇三五人，約占毒品案件有罪人數六成七的比重。（表 3-4）

表 3-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年 別	合					第一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第二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計	增 加 率 本期/上期 *100-100 %	純 運 製 賣 輸	製 兼 賣 施 運 輸	純 施 用	純 運 製 賣 輸	製 兼 賣 施 運 輸	純 施 用	純 運 製 賣 輸	製 兼 賣 施 運 輸	純 施 用	純 運 製 賣 輸	製 兼 賣 施 運 輸	純 施 用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3年	43,709	-8.8	2,535	2,223	38,497	16,206	1,071	355	14,117	27,503	2,370	605	24,325	
84年	31,612	-27.7	1,643	1,642	27,675	11,360	625	534	9,744	20,252	1,018	1,108	17,931	
85年	26,572	-15.9	1,470	1,147	23,499	6,791	488	257	5,731	19,781	982	890	17,768	
86年	32,095	+20.8	1,497	1,023	29,135	7,001	354	212	6,136	25,094	1,143	811	22,999	
87年	20,026	-37.6	1,075	550	17,865	5,006	216	120	4,336	15,018	859	430	13,529	
88年	8,391	-58.1	1,278	96	5,925	2,083	256	18	1,495	6,292	1,022	78	4,430	
89年	13,191	+57.2	932	44	10,772	3,667	187	7	3,151	9,497	744	37	7,621	
90年	13,511	+2.4	803	26	11,399	4,782	210	3	4,190	8,712	593	23	7,209	
較上年同期增減	2.4	-	-13.8	-40.9	5.8	30.4	12.3	-57.1	33.0	-8.3	-20.3	-37.8	-5.4	

3. 人犯科刑情形

九十年毒品案件定罪人數為一三、五一一人，其中免刑人數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的影響，仍達六二〇人；刑期方面，被處六月以下者占四一·八%最多，其次分別為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三六·六%，一年至三年未滿者占八·九%。（表 3-5 及圖 3-2）



表 3-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

年 別	小 計 (A)	六 月 以 下 (B)	百 分 比 (B)/(A) *100	六 一 年 月 未 至 滿 (C)	百 分 比 (C)/(A) *100	一 三 年 未 至 滿 (D)	百 分 比 (D)/(A) *100	三 七 年 未 至 滿 (E)	百 分 比 (E)/(A) *100	七 年 以 上 (F)	百 分 比 (F)/(A) *100	無 期 徒 刑 (G)	百 分 比 (G)/(A) *100	死 刑	拘 役 及 罰 金	免 刑
83年	43,709	19,045	43.6	4,861	11.1	2,214	5.1	15,587	35.7	1,263	2.9	209	0.5	1	517	12
84年	31,612	13,794	43.6	3,720	11.8	1,533	4.8	10,906	34.5	1,043	3.3	175	0.6	2	435	4
85年	26,572	13,258	49.9	3,967	14.9	1,042	3.9	6,999	26.3	704	2.6	123	0.5	-	474	5
86年	32,095	17,238	53.7	4,861	15.1	1,101	3.4	7,510	23.4	555	1.7	99	0.3	2	720	9
87年	20,026	8,162	40.8	2,228	11.1	653	3.3	4,181	20.9	340	1.7	53	0.3	2	464	3,943
88年	8,391	2,231	26.6	1,110	13.2	478	5.7	874	10.4	451	5.4	68	0.8	3	127	3,049
89年	13,191	5,893	44.7	3,187	24.2	862	6.5	484	3.7	547	4.1	38	0.3	-	179	2,001
90年	13,511	5,649	41.8	4,951	36.6	1,207	8.9	379	2.8	495	3.7	53	0.4	1	156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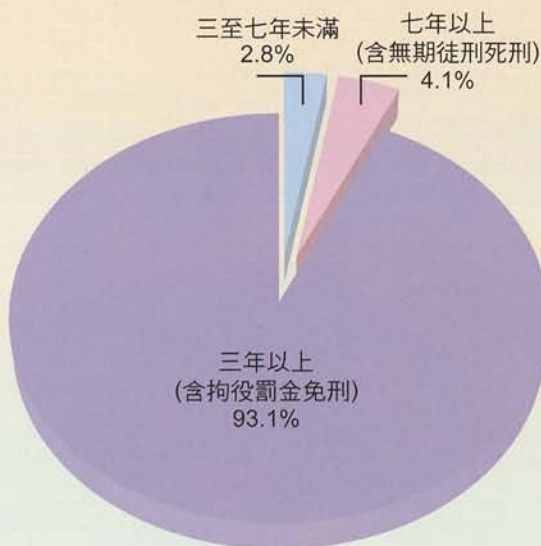


圖 3-2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4. 教育程度

九十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除教育程度不詳者

外，共一一、三九二人，就教育程度予以分析，以國中程度占五七·六%最多，高中程度占二九·三%，國小程度占一〇·九%次之。以近年的資料觀察，國中程度者始終居首，顯示針對國中階段的反毒教育宣導更具重要性。（表 3-6 及圖 3-3）

表 3-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A)	不 識 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以 上		不 詳 (I)	百 分 比 (I)/(A) *100
		(B)	(C)	(D)	(E)	(F)	(G)	(H)							
83年	43,709	34,292	213	11	5,735	18,611	9,044	678	2.0	9,417	21.5				
84年	31,612	26,013	166	8	4,287	13,779	7,236	537	2.1	5,599	17.7				
85年	26,572	22,312	128	2	3,289	12,393	6,067	433	1.9	4,260	16.0				
86年	32,095	27,017	135	4	3,348	15,673	7,334	523	1.9	5,078	15.8				
87年	20,026	16,553	50	4	1,952	9,327	4,906	314	1.9	3,473	17.3				
88年	8,391	6,565	19	2	772	3,698	1,927	147	2.2	1,826	21.8				
89年	13,191	10,828	35	-	1,158	6,146	3,278	211	1.9	2,363	17.9				
90年	13,511	11,392	34	1	1,241	6,561	3,337	218	1.9	2,119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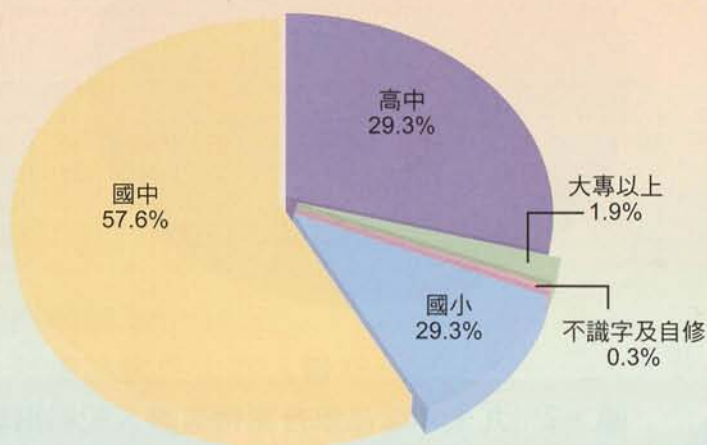


圖 3-3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5. 犯案年齡

九十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一三、五一一人中，年齡分布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占三四·二%最多，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及十四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分別占三一·七%及一八·九%次之（表 3-7 及圖 3-4）。即毒品案件有罪人犯中屬四十歲以下年齡層者即占八四·八%，而屬三十歲以下者亦占五三·一%，顯示毒品的防制，宜以四十歲以下，尤其是三十歲以下年齡層為宣導重心。

表 3-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別	總 計 (A)	14 歲至 18 歲未 滿 (B)		18 歲至 24 歲未 滿 (C)		24 歲至 30 歲未 滿 (D)		30 歲至 40 歲未 滿 (E)		40 歲至 50 歲未 滿 (F)		50 歲至 60 歲未 滿 (G)		60 歲 以 上 (H)		不 詳 (I)	
		百 分 比 (B)/(A)	百 分 比 (C)/(A)	百 分 比 (D)/(A)	百 分 比 (E)/(A)	百 分 比 (F)/(A)	百 分 比 (G)/(A)	百 分 比 (H)/(A)	百 分 比 (I)/(A)								
83 年	43,709	470	1.1	11,114	25.4	13,539	31.0	14,440	33.0	3,409	7.8	515	1.2	94	0.2	128	0.3
84 年	31,612	290	0.9	7,452	23.6	9,076	28.7	11,037	34.9	3,148	10.0	452	1.4	80	0.3	77	0.2
85 年	26,572	264	1.0	6,675	25.1	7,323	27.6	8,957	33.7	2,841	10.7	335	1.3	74	0.3	103	0.4
86 年	32,095	229	0.7	8,749	27.3	9,210	28.7	10,181	31.7	3,117	9.7	438	1.4	88	0.3	83	0.3
87 年	20,026	132	0.7	4,737	23.7	6,051	30.2	6,519	32.6	2,205	11.0	255	1.3	49	0.2	78	0.4
88 年	8,391	100	1.2	1,926	23.0	2,387	28.4	2,702	32.2	1,063	12.7	164	2.0	25	0.3	24	0.3
89 年	13,191	45	0.3	2,879	21.8	4,262	32.3	4,194	31.8	1,577	12.0	179	1.4	39	0.3	16	0.1
90 年	13,511	30	0.2	2,520	18.7	4,617	34.2	4,286	31.7	1,714	12.7	257	1.9	43	0.3	4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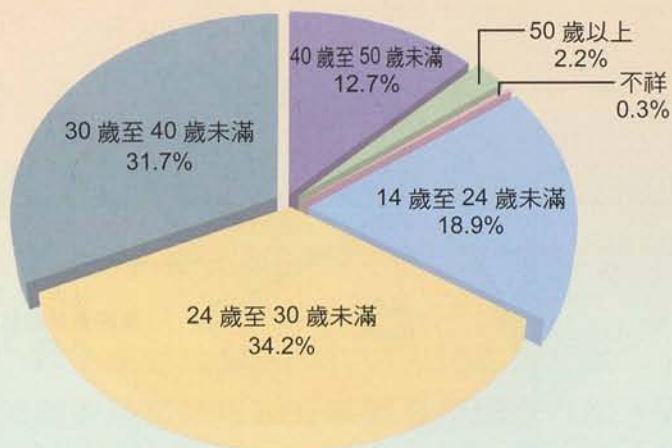


圖 3-4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6. 職業概況

九十年毒品案件定罪人犯一三、五一一人中，依職業狀況分析，以無業者占四四·二%最高，次為工人占三〇·四%，服務員及售貨員占六·三%，顯示無業者、較需體力的勞動者及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表 3-8 及圖 3-5）

表 3-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年 別	合 計	職 業 概 況													不 詳	
		小 計	行政、 企業 主管	人員、 事務 工作 人員、 技術 員及 助理 專業 經理 人員、 專業 人員 民代	服 務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民	漁 民	工 人	小 客 貨 車 駕 駛 員	大 客 車 駕 駛 員	大 貨 車 駕 駛 員	計 程 車 駕 駛 員	其 他 駕 駛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86年	人	32,095	29,913	991	2,124	1,073	169	8,851	207	8	120	288	186	302	15,594	2,182
	%	100.0	93.2	3.1	6.6	3.3	0.5	27.6	0.6	0.0	0.4	0.9	0.6	0.9	48.6	6.8
87年	人	20,026	17,893	562	1,361	621	78	5,151	100	10	73	188	84	137	9,528	2,133
	%	100.0	89.3	2.8	6.8	3.1	0.4	25.7	0.5	0.0	0.4	0.9	0.4	0.7	47.6	10.7
88年	人	8,391	7,188	176	528	167	19	1,996	36	1	14	72	37	28	4,114	1,203
	%	100.0	85.7	2.1	6.3	2.0	0.2	23.8	0.4	0.0	0.2	0.9	0.4	0.3	49.0	14.3
89年	人	13,191	11,512	288	791	250	40	3,736	55	2	39	97	57	48	6,109	1,679
	%	100.0	87.3	2.2	6.0	1.9	0.3	28.3	0.4	0.0	0.3	0.7	0.4	0.4	46.3	12.7
90年	人	13,511	11,838	287	852	253	42	4,114	52	8	25	102	53	72	5,978	1,673
	%	100.0	87.6	2.1	6.3	1.9	0.3	30.4	0.4	0.1	0.2	0.8	0.4	0.5	44.2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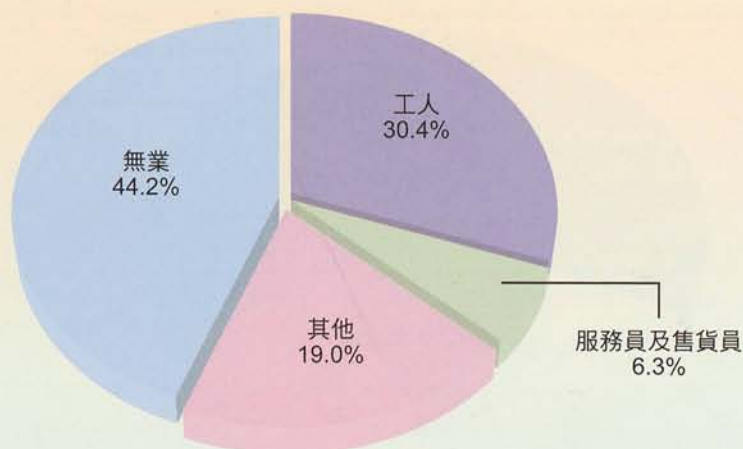


圖 3-5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五、緝毒案例簡介

1. 中、日合作偵破北嶋○○等走私安非他命一百二十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提供「北嶋○○等販毒案」涉嫌走私毒品情資予日本警方，雙方即進行國際合作共同偵辦，日方並於九十年三月七日派員前來該局研討案情，經多次交換情資，除分別於三月及四月間合計查獲七·二公斤安非他命，逮捕王○○等五嫌後，經中、日雙方循線清查，復發現另一犯罪集團涉及毒品走私，並於六月十三日在北嶋○○住處及座車內，查獲安非他命一百二十公斤，逮捕北嶋○○等二名貨主。（圖 3-6）



圖 3-6 中日合作偵破北嶋○○等走私安非他命一百二十公斤等（國際合作）

2. 段○○等涉嫌走私海洛因八〇・二五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得知，有香港販毒集團計畫走私毒品來台販售牟利，經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會同北機組、南機組、台北縣站、桃園縣站、海員處等單位組成專組積極偵查。九十年二月間，專組人員偵

知該集團係以段○○為首，已以漁船成功走私毒品來台，藏於台北縣汐止市某社區內民宅，專組人員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在檢察官指揮下搜索該民宅，共計查獲海洛因八〇・二五公斤、制式手槍二把、子彈五十發，並逮捕段○○、陳○○、陳○○等三人，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提起公訴。（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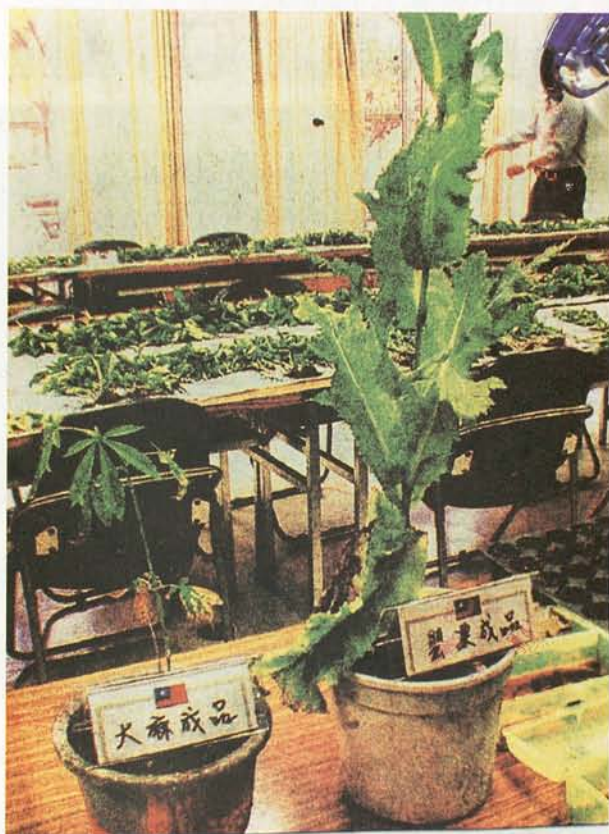
圖 3-7 段○○等涉嫌走私海洛因八〇・二五公斤案（漁船走私）

3. 劉○○等種植罌粟、大麻案（種植毒品）

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於九十年一月間接獲檢舉，謂新竹、苗栗地區販毒集團前往大陸購買罌粟、大麻種子，夾帶走私回台，計劃在苗栗、南投等山區大量種植。經深入查證，研判可信度甚高，即報請台中地檢署指揮偵辦，並會同中機組、台中市站、南投縣站、彰化縣站及海巡署、台中縣刑警隊等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在苗栗、南投等山區實施密集偵查作為，分別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在苗栗縣南庄鄉、三月二十二日在南投縣國姓鄉、四月四日在台東縣池上鄉，共計查獲罌粟植株一、六三〇株、大麻植株一、三二四株、待



種種子約十六萬粒，並逮捕劉○○等七人，為國內歷年來查獲種植毒品最大案件。全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提起公訴。（圖 3-8）



花粟罌和麻大獲查區山粟苗

圖 3-8 劉○○等種罌粟、大麻案（種植毒品）

4. 王○○走私海洛因二七·二八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主動發掘，獲悉中部王○○販毒集團已自大陸以漁船走私大量毒品來台，經會同中機組、台中縣站、彰化縣站、桃園縣站、苗栗縣站及高雄縣站等單位組成專組分別報請士林、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許發現王嫌自台中縣太平市育英街毒品發貨倉庫取貨外出時，專案組人員以現行犯逮捕，

當場查獲海洛因十塊，隨即押解王○○至其發貨倉庫內再查獲海洛因磚六十四塊，計重二七·二八公斤，安非他命一·七五五公斤、九〇改造手槍乙把、毒品研磨機乙台及包裝袋乙批，並逮捕在場看管毒品及送貨之林○○，全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圖 3-9）



圖 3-9 王○○走私海洛因二七·二八公斤案（發貨倉庫）

5. 緝獲製造安非他命工廠

台中縣警察局因偵辦八十九年蔡○○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擴大追查發現，鎖定洪○○與蔡○○二嫌涉有重嫌，經報請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並與台中市調查站、海巡署偵防查緝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九十年七月二日破獲洪○○等非法製造安非他命工廠，分別於高雄縣大寮鄉及鳳山市二處廠房緝獲安非他命成品純質淨重二〇·一三公斤、液態安非他命五六〇·八五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七九·五六公斤，並均含有第四級管制藥品麻黃鹼；尚有發電機、脫水機等製造工具及化學藥劑如鈹金、氯仿、硝酸等一批。本次所破獲之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係為半機械化製造方式，將麻



黃素等原料經由鹵化過程、催化過程及過濾與低溫結晶而提煉製造安非他命成品，其提煉技術已大大提昇至百分之八十，而純度可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且因過程中使用機械化亦能大量生產，更使製造時間縮短，減少對製造之人體傷害，顯見其製造技術已十分先進。（圖 3-10）



圖 3-10 洪○○、蔡○○製造安非他命工廠

6. 緝獲漁船自大陸走私海洛因案

基隆市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偵六隊偵悉綽號「旋風仔」之男子涉有走私毒品之重嫌，經報請臺灣基隆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並與海巡署金門機動查緝隊、第十二海巡隊等組成專案小組，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破獲彭○風為首等十人以「寶龍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案，起獲安非他命五十六公斤及改造手槍四把、改造子彈八十二發。彭嫌於八十七年間至九十年八月間已多次利用漁船自大陸夾藏大量毒品走私入境，並以嚴密組織販賣毒品牟取暴利，藉此擴大其黑道勢力。由於彭嫌生性狡猾且集團內部組織分工極為嚴密，專案小組歷經監控、偵辦二年餘，逐步抽絲剝繭，鏗而不捨，終

2002

反毒

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

於一舉破獲，瓦解此一龐大走私集團。（圖 3-11、圖 3-12）



圖 3-11 彭○○利用「寶龍號」漁船走私案



圖 3-12 彭○○利用「寶龍號」漁船走私案（於船上密艙內查獲）



7. 緝獲歷年來全台最大之偽藥工廠

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三大隊因接獲線報指出有不法集團涉嫌以合法之健康食品製造工廠行不法製造販售偽藥之實，遂報請臺灣高雄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會同刑事警察局、屏東調查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經長期佈線跟監，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破獲王○○等販毒及仿冒集團後，再深入追查鎖定上游製造工廠及販售管道後，於八月二十九日於高雄縣鳳山市查獲以劉○○為首之陽裕食品公司製造偽藥案，起獲偽藥威爾剛一、一〇六顆、柔沛藥錠三十二公斤、安眠藥、胃藥、減肥藥、第四級管制藥品等共四千餘公斤，及二級毒品小白板及四級管制藥品等之配方籤、模具四十三組，市價估約十億元，共逮捕涉案人劉○○等五人，順利瓦解此一全台最大偽藥製造工廠。據專案小組調查，劉○○自八十八年間即開始製造偽藥，其偽藥銷售網絡極佳且遍佈全台，目前正積極追查其販售管道。（圖 3-13）



圖 3-13 劉○○偽藥工廠

8. 「金發展號」漁船走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防查緝隊依據情資獲悉，高雄縣中芸港籍「金發展號」漁船將於九十年十月底走私安毒乙批返台，經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九時會同本署第一海巡隊等單位，在基隆市大武崙港外海一湮處（北緯廿五度十分、東經一二一度四十三分），查獲基隆市籍船員駱○○、羅○○等二名駕「金發展號」漁船，涉嫌走私安非他命成品約六十公斤及載運大陸偷渡犯女九名、男一名，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本案查獲安毒純度高達九六點八四，為該署成立以來，在海上查獲最大宗之走私毒品案，對提昇我海域執法形象具有指標性意義。（圖 3-14、圖 3-15）



圖 3-14、圖 3-15 偵破「金發展號」漁船涉嫌走私六十公斤安非他命毒品及載運大陸偷渡犯十名案

9. 「鄒○○」販毒集團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南市機動查緝隊於九十年十一月間接獲諮詢提供「鄒○○」販毒集團涉嫌走私乙批製造安非他命毒品原料之線情後，即報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並成立專案小組歷經三個月偵辦，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在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工寮內查獲鄒嫌製造安非他命工廠，計起獲第二級毒品液態安非他命三一三・〇二公斤、固態安非他命一〇



• 七公斤及製造安毒工具乙批。本案為近年來國內所破獲最大規模之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圖 3-16、圖 3-17)



圖 3-16、圖 3-17 偵破鄒○○涉嫌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

10. ○○貿易有限公司利用進口榴槿名義走私毒品海洛因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受理○○貿易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自泰國進口四十呎之新鮮榴槿乙批，經海關電腦篩選系統予以核定應予查驗，於該批貨物外包裝紙箱之底層隔板內，緝獲匿藏之海洛因磚一二〇塊，總重四三・二公斤。(圖 3-18、

圖 3-19)



圖 3-18 走私海洛因案—○○貿易公司利用進口榴槤走私海洛因案



圖 3-19 走私海洛因案—○○貿易公司利用進口榴槤走私海洛因案

貳、未來展望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

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早於八十五年間公布施行，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先驅



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分別於八十七年間公（發）布施行。自八十八年以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等，亦已陸續公布施行。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控制下交付及臥底偵查之法制化均尚待加速推動完成立法，惟緝毒相關法規，已漸趨完備，亟待各緝毒機關依據各該法之立法精神貫徹執行。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一) 為加強勤務部署，綿密海上偵巡能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目前以加強海上巡防勤務，統籌各海巡隊現有巡防艦艇，並考量艦艇性能及限制因素，以「遠大近小、遠疏近密、遠慢近快」之配置要領，於距岸二十四、十二、六、三哩迄岸際之海域，建立四線縱深查緝部署密度，實施多重攔截，兼顧點、線、面之部署，使易於實施攔截包抄，以提昇海上打擊毒品走私犯罪能力。
- (二) 為達成「遠程偵蒐、快速反應、立體查緝」之海岸巡防目標，本署空中偵巡隊已正式編成，並將持續擴增空偵載具巡弋能量，機先發現可疑船筏，形成三度空間防護網，使犯罪活動無所遁形，進而遏止海上之不法。
-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有效防堵遏制海上走私毒品行為，提昇緝毒工作績效，將持續辦理海巡人員船艇操作；密艙、密窩查察技巧；雷達、無線電之監控、搜尋能力等本職訓練，並擇期舉辦講授及實作併行之刑事講習，以強化偵緝人員法律素養，提昇偵訊技巧，增進辦案知能，由實作中培養默契，討論中汲取經驗，俾利遂行查緝海域及海岸走私活動。
- (四) 以通商口岸週邊之貨櫃倉儲場、重要漁港、澳、漁船及漁會等團體，列為諮詢布置目標，建立有效諮詢能量，以廣拓情報來源，並全力蒐集海上、內陸走私毒品預警情資，發揮整體偵防功能，攔截不法於海上或岸際；並藉由辦理「漁民組

訓」工作，規劃「漁事服務」、「漁事宣導」等服務漁民工作，以鼓勵漁民檢舉走私毒品情事，另將利用與漁民舉行座談會時加強宣導反毒觀念、增置檢舉專用信箱、電話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民眾更加便利之檢舉管道。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一) 國內大宗毒品多由境外以海運走私來臺，根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以觀，國內查獲毒品的來源地區分，九十年除地區不明以外，以中國大陸為我國毒品走私進口的大宗，計查獲五九六·〇七公斤，占全國查獲毒品的二成九，其種類為安非他命成品、安非他命半成品及原料、海洛因。為杜絕大陸毒品流入臺灣，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八月間，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頒定「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該方案的具體措施如下：

1. 兩岸協商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協議。
2. 加強兩岸執法人員交流。
3. 加強情資交換並研商回饋機制。
4. 兩岸相互協助監聽或搜索扣押。
5. 經由第三國之協助與大陸進行情資交換及合作。
6. 經由兩會聯繫及國際宣傳促使大陸採行有效防制措施。
7. 加強海防及關口查緝。

上開具體措施亟賴各相關機關配合兩岸情勢積極執行，以有效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達成拒毒於彼岸的目的。

(二) 自兩岸簽署「金門協議」執行以來，現行兩岸犯罪情報之聯繫傳達，須經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函電往返，目前大陸方面刻意中斷海基會協商溝通及聯繫管道，除一般正常文書驗證外，其餘情資交流少有回應，造成流竄兩岸間之犯罪活動時有發生，對我治安影響最劇。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在行政院「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未來針對目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



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之處理，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亦為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之討論重點議題。另鑑於我國緝獲毒品絕大部分源自或經由大陸走私進口，且大陸東南各省（雲南、廣東、廣西省）比鄰世界毒倉之緬甸、泰國、寮國邊境，國際毒販利用大陸對外開放，邊境貿易迅速發展及邊民交通便利之機會，開闢所謂「中國通道」之走私毒品路線，亟須參酌兩岸毒品走私現況，目前應以東南各省海關或專責緝毒機關為首要合作目標，先期建立雙方緝毒合作之機制，再擴展至其他省份、機關。希望能透過適當機會與管道，在秉持對等、尊嚴、互利、互惠原則之下，儘速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一）研修法律適度歸類毒品有效管制

如將所有第四級管制藥品提升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同時列為第三級毒品，須考量聯合國公約及世界各國管理之平衡，實際上較不可行。目前除行政院將已將愷他命列入第三級管制藥品及毒品加以管制，未來將由法務部研擬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原僅分為三級之毒品，另行納入影響精神物質的第四級管制藥品為第四級毒品，以防杜規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責。

（二）加強查緝走私、嚴密防堵製造全面斷絕供給

1. 各查緝機關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另為防止新興合成毒品及非法藥物在台製造，由經濟部工業局嚴密管制並追蹤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程，以免非法移作製造毒品外，並請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對於合法藥廠、藥商依規定核准進口之四級管制藥品，持續加強管制，嚴密稽核，以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流為非法販賣、使用。
2. 財政部各地關稅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

各港務警察所等專業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三) 加強檢肅毒品犯罪

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賣新興毒品圖利或以新興毒品誘使他人犯罪之情形，針對以販賣新興毒品營生之幫派列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嚴懲首惡，並加強蒐證，如果事證明確則以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對所圍事或特定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取締，以斷絕其經濟來源。且對國內毒品犯全面清查、建卡列管，布線追查有無再犯，對可能販售、吸食新興毒品之場所，加強查察，另秉持「以案查案」之方式，分別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

(四) 由於新興毒品種類繁多，形狀及顏色不固定，辨識不易，由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協助蒐集目前市售國內研製或國外輸入新興毒品簡易篩檢產品廠牌、靈敏度、準確性等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警政署等機關作為第一線執法人員使用參考；另由該局協助洽詢國內可進行新興毒品簡易篩檢套組研發工作之相關研究機構名單，供需求機關參考運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為加強新興毒品之篩檢及檢驗，已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學術單位就相關主題進行研究，包括：「尿液中安非他命類似藥物（MDMA、MDEA、MDA）檢驗方法」、「濫用藥物GHB尿液中檢驗方法及穩定性」、「濫用藥物Ketamine尿液中檢驗方法及穩定性」及「不同年齡層尿液中Ketamine的代謝比較」等。

(五) 各部會應擴大宣傳教導民眾瞭解毒害，避免藥物濫用運用媒體力量、學校視聽教具及各種文宣資料擴大宣導，使



社會大眾得以明確認識新興毒品之藥物種類、性質及品樣，除須瞭解濫用新興毒品、藥物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所造成的危害，以及非法製造、販售所應負之刑責，並灌輸正確使用藥物的知識；尤應針對青少年，加強重點、密集式的宣導，使對新興毒品藥物心生畏懼及警惕，進而拒絕和遠離毒品藥物。

反毒

九十年反毒報告書

（此處為極淡化的正文內容，文字模糊不清，難以辨識具體字句。內容似乎為反毒工作的總結或報告。）

第五部份

戒毒篇

壹、戒癮體系之建立

貳、戒癮模式之發展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國防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藥癮戒治機構

民間戒治團體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吸毒」所衍伸的問題對家庭及社會危害至鉅，現今社會資訊發展快速，藥物濫用方式及毒品型態亦多元變化，使得戒毒工作執行更加困難執行。戒毒層面，涵蓋醫療戒治、心理輔導、身心矯治、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等業務，戒治工作不僅艱辛且漫長，而「身癮易除，心癮難戒」，戒毒成效不易顯現，如何協助及輔導戒毒者遠離毒品、重獲健康、復歸社會，為戒毒組努力的目標。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相關單位、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毒癮戒治工作，運用社會資源，發展本土化戒癮模式，建立完整戒癮體系，以期強化戒治功能，加強藥物濫用通報系統、持續發展戒癮藥物、推廣有效戒癮模式、加強培訓戒癮人才，並提供吸毒犯生理解毒、心理復健、追蹤輔導三階段連續且完整的照顧體系。

本戒毒篇將檢討戒毒組反毒工作現況、反毒成果及未來展望，以期加強反毒措施之推動，落實反毒業務之執行。

壹、戒癮體系之建立

目前國內已有醫療機構、矯正機關、宗教戒毒輔導機構，除提供各項戒癮治療與服務外，仍須加強戒癮機構之管理及整合相關資源，強化戒癮體系。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修正名稱及條文公布施行後，因該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兼具「病犯」特質，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並採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方式，戒除身癮及心癮，並配合「生理勒戒」、「心理戒治」及「追蹤輔導」三階段之戒毒體系，加強吸毒犯矯治工作。

一、工作現況

(一) 研訂「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後，報由行政院核定之。」該辦法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

(二) 戒癮設施之擴增

1. 生理解毒設施

(1) 衛生署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加強公立醫院精神科全面開辦藥癮治療特別門診，提供吸毒者自動至醫療院所求治之服務，衛生署並指定醫院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之公、私立醫院辦理藥癮治療業務。九十年衛生署公告指定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共計一三四家，其中有八十八家提供全日住院服務。（圖 5-1）

(2) 民間提供宗教戒癮輔導機構，詳如附表（表 5-1）。


 表 5-1 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

機構名稱	輔導村、所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台北市姊妹之家、台北縣永和市門徒訓練中心、苗栗縣晨曦會輔導村、苗栗縣晨曦青少年學員、台南市更生晨曦輔導所、台東縣輔導所。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	高雄市行政中心、高雄縣大寮輔導所、高雄縣旗山輔導村、屏東長治輔導村、新園輔導村。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	花蓮輔導所、花蓮更生主愛之家輔導所、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青少年藥癮心理復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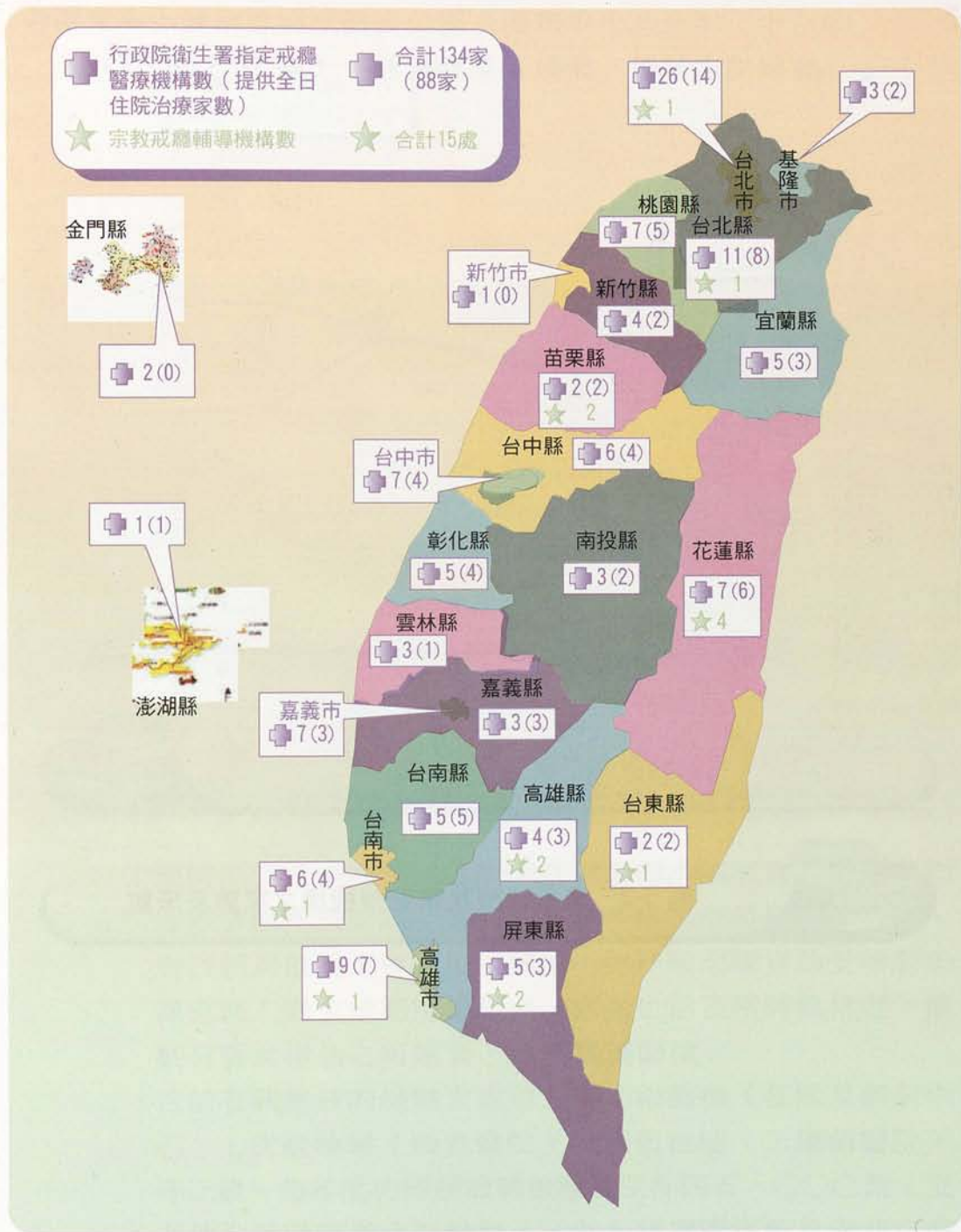


圖 5-1 戒癮資源

(3)八十三年至九十年度衛生署公告指定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家數、床數及業務統計。(圖 5-2、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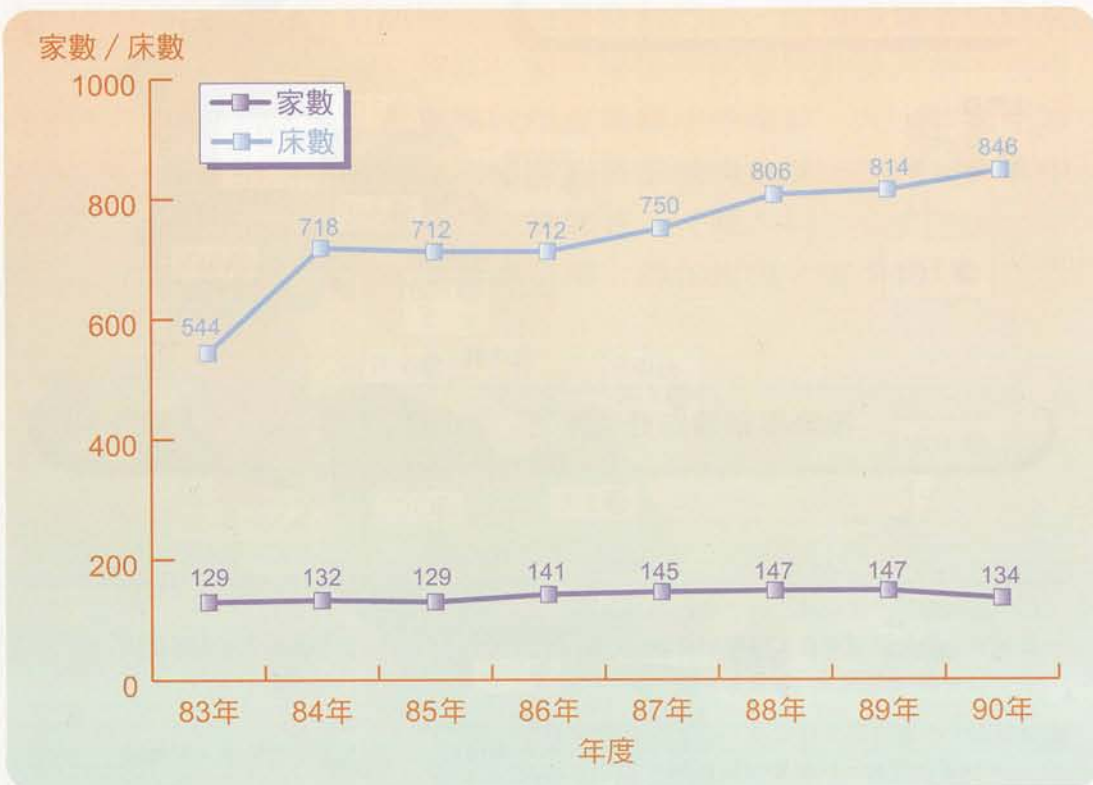


圖 5-2 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家數及床數



圖 5-3 藥癮治療業務統計

(4)國防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單位於新訓中心時，對於新兵依規定實施尿液篩檢；對一般部隊官兵受檢對象律定為：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官兵生活及精神異常者、懷疑有吸食毒品之可能者，應即實施篩檢。

目前有關尿液的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檢（部隊及新訓中心）、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等三級。每年度約需尿液篩檢盤及尿杯四五、〇〇〇劑（安非他命及嗎啡混合篩檢盤），九十年度國軍新兵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篩檢共計二四、八三六人，呈陽性反應者四十五人（佔〇·一八%）。對一般部隊官兵實施追蹤複檢及

疑似人員計一七、五二六人，呈陽性反應者計三六五（佔〇·二〇八%）人。

國軍各單位經篩檢及尿液檢查疑似有毒癮者，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複查追蹤，若複檢結果仍為陽性者，即由國軍醫院將檢體逕轉送三軍總醫院作最後確認，三軍總醫院係通過衛生署認可之毒品及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有藥癮及需要醫療勒戒者，可至國軍醫院就醫。國軍醫院藥癮科，於民國八十三年開始成立藥癮病房全日住院，針對藥癮個案所可能出現的問題，由完整之醫療團隊進行治療，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提供吸毒者藥癮服務，目前計有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提供吸毒官兵住院勒戒服務。（圖 5-4）

- (5)法務部針對吸毒犯辦理觀察勒戒業務其任務有二：一是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也就是生理解毒工作，二是對吸毒犯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觀察勒戒業務之需求，法務部即於所屬



圖 5-4 國軍北投醫院舉辦「拒絕毒品，反毒活動」

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以應即時之需。在醫療業務方面，係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七個責任區域包括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澎湖、東部等地區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與支援醫院分別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與法務部簽訂合約，設置病床五十床。

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係屬過渡時期之措施。惟目前受限於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國家財政困難、精神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影響，在推展上面臨困境。

(6)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收治個案統計：

九十年共收治病人一、〇五六位，包括看守所移送之觀察勒戒病犯及自願住院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觀察勒戒的病犯接受醫療處置人數為六〇五人，九十年為四九七人，以下為八十九年及九十年的住院病人統計。（圖 5-5 至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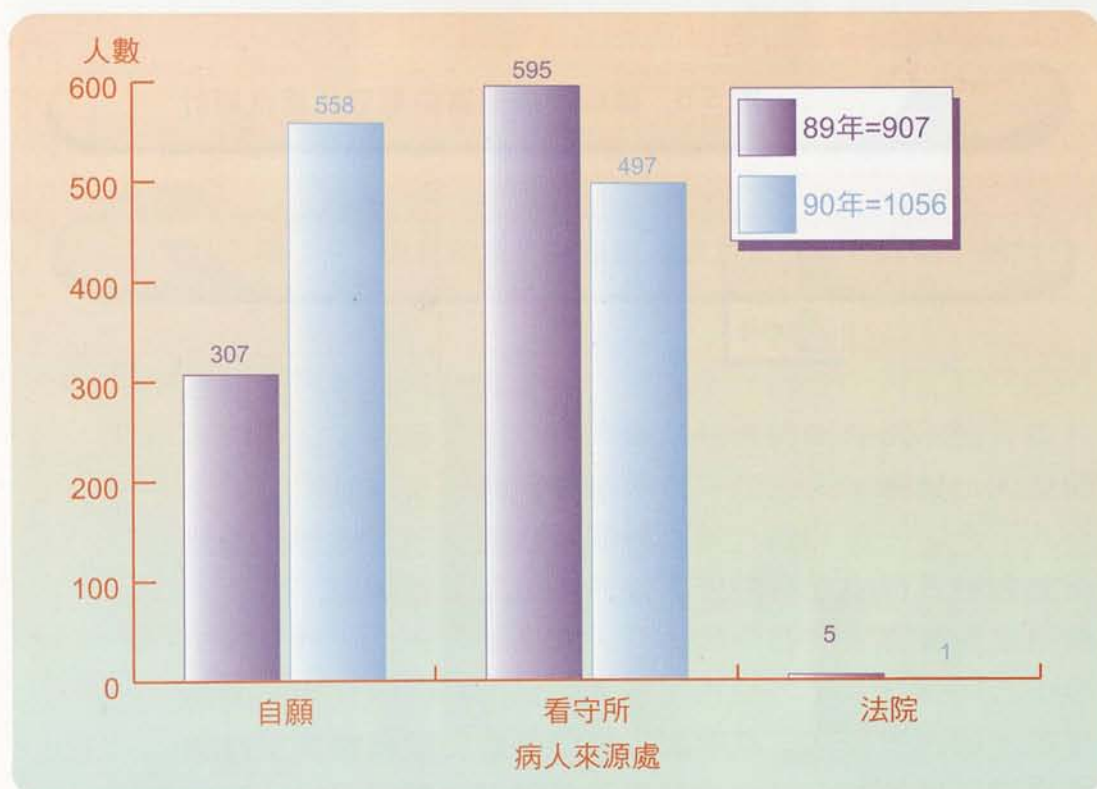


圖 5-5 觀察勒戒個案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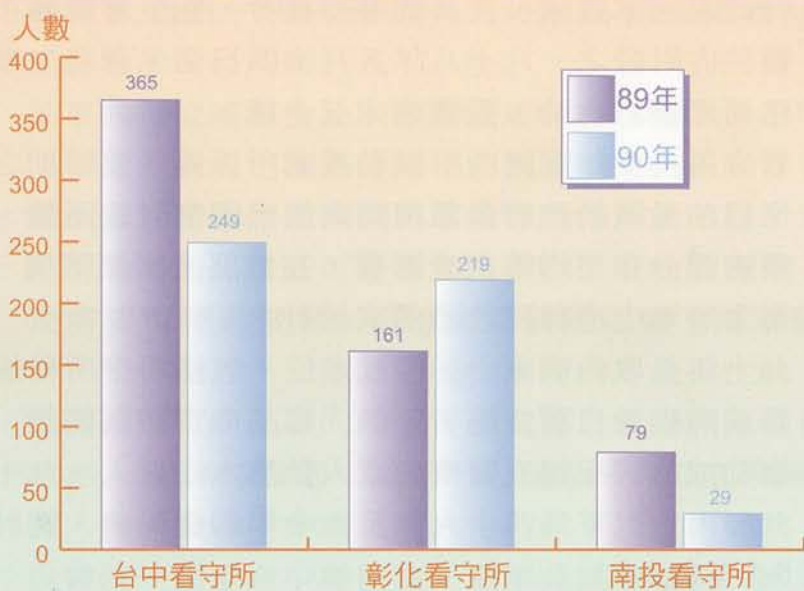


圖 5-6 觀察勒戒個案由看守所移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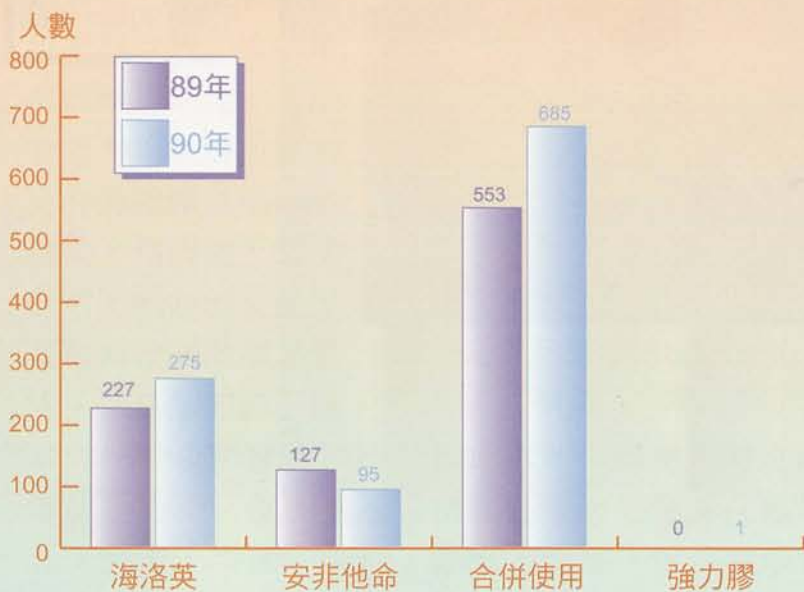


圖 5-7 觀察勒戒個案施用毒品種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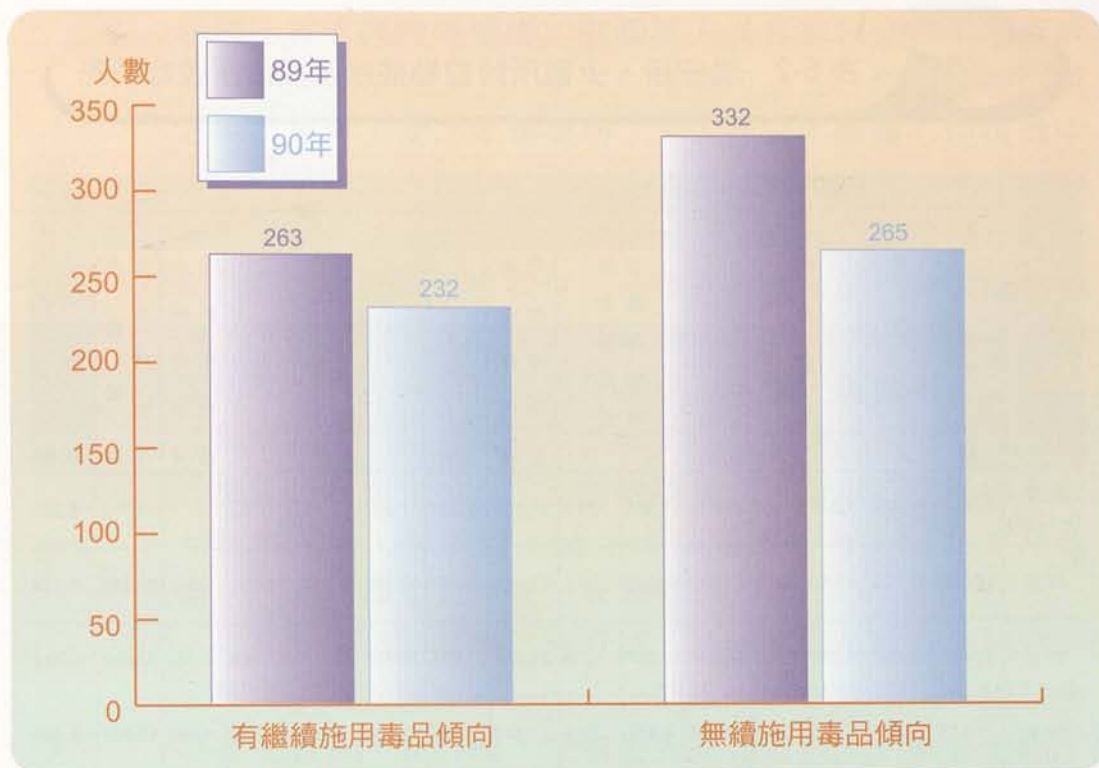


圖 5-8 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統計

(7)法務部收容狀況統計：

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迄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台灣地區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新收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數，總計有一二六、九一九人次，經觀察勒戒後出所者（包括釋放出所及移送戒治所者）有一二五、七二六人次，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有四一、〇七〇人次，占三二・六七%，九十年年度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比率為三八・三五%，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九十年十二月底受觀察勒戒人在所人數為一、一九三人，收容人數最多之月份為八十七年七月底之四、二八七人，詳如附表（表 5-2）。



表 5-2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年 月 別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所									戒 治 所								
	新 入 所	初 次 入 所			再 次 入 所			出 所			月 留 (所 年 人) 底 數	新 入 所	撤 戒 銷 治 實 際 停 入 止 所	實 計	強 分 制 執 戒 行 治 期 處 滿	停 止 戒 治 管 束	保 護 戒 管 付 束	月 留 (所 年 人) 底 數
		人	%	所	人	%	所	有 毒 繼 品 績 傾 施 向 用 者	無 毒 繼 品 績 傾 施 向 用 者	所								
87 年 (5-12 月)	32,030	30,822	1,208	3.8	29,826	7,354	24.7	21,622	2,204	7,207	-	1,793	-	1,793	5,362			
88 年	40,066	31,720	8,346	20.8	39,823	12,567	31.6	27,042	2,447	13,490	2,033	12,621	337	12,284	8,129			
89 年	33,412	24,057	9,355	28.0	34,014	12,687	37.3	21,257	1,845	15,705	4,074	17,365	3,732	13,633	10,283			
90 年	21,411	14,241	7,170	33.5	22,063	8,462	38.4	13,537	1,193	12,294	3,925	17,702	4,495	13,207	8,485			
較上年周 期 增 減	-35.9	-40.8	-23.4	+5.5	-35.1	-28.1	+3.8	-36.3	-35.3	-21.7	-3.7	+1.9	+20.4	-3.1	-17.5			

2. 心理復健設施

(1) 國內心理復健機構包含各醫療單位及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戒毒成功的主要關鍵，在於生理解毒之後，藥癮病患是否能持續接受後續的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服務，若無加強心理輔導，往往無法根治。需有堅定的意志、密集之門診追蹤及藥物治療，並配合自助團體或治療性社區及家屬協助，才能復歸社會，戒除心癮。

醫療單位透過個別諮商、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心理復健措施提供服務，台北市立療養院之「象山學園」、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之門診「新生團體」、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門診「預防復發取向的認知行為團體」、國軍北投醫院之「草山學苑」加強藥癮病患心理復健，預防再犯。



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福音戒毒門徒訓練中心」、「青少年輔導所」，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更生主愛之家輔導所」、「青少年藥癮心理復健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戒癮輔導村」、「戒癮輔導所」係透過福音戒毒課程、過來人的帶領及身心靈全面教育，使其學習自我肯定及尋回自我價值，增強戒癮動機，主動戒治，回歸家庭及社會。

- (2)國防部完成「國軍輔導定位編組」規劃，調整各級部隊心理編組與人力，計成立一八七個「心理衛生中心」、七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持續建立「國軍心理輔導三級預防體系」，對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及持有、販賣安非他命、禁藥人員加強列管並實施輔導。
-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法務部即依該條例規定，於所屬十六所監獄、一所少年觀護所設立戒治所，提供吸毒犯之矯治，並訂頒「受戒治人處遇成效評估實施要點」及「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實施戒治處遇課程，以協助受戒治人達成戒毒目標。

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台灣地區各戒治所新收入所之受戒治人，總計有五八、七二八人次，已完成戒治處遇課程出所者計有四九、四八一人次。各戒治所九十年底受戒治人在所人數為八、四八五人。

3. 追蹤輔導設施

- (1)為整合轄區資源建立社區追蹤輔導服務網絡，衛生署責成精神醫療網七個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加強出院之藥癮病患建檔及轉介。

辦理「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健實驗計畫」，加強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健服務，增進其身心健康，針對由醫療機構轉介之藥癮病人、完成觀察勒戒的藥癮病人、中輟生、被保護管束之青少年、一般自願戒癮者，提供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服務。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沐恩之家、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提供戒癮學員青少年安置，實施生活輔導、心理復健、個別與補強教育並幫助中輟生繼續學習，九十年度接受戒癮青少年計三十七位。（圖 5-9 至 5-11）



圖 5-9 基督教沐恩之家舉辦「家屬座談會」



圖 5-10 基督教晨曦會「苗栗青少年輔導村」輔導活動



圖 5-11 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心靈之約」系列講座、「永不放棄」家屬聯誼會活動

(2)辦理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採驗工作

為落實反毒政策，有效預防再犯，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委外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驗工作。據統計，九十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定期驗尿四六、〇七八人次、不定期驗尿一一、〇九五人次、強制驗尿一、一九七人次。

(3)加強更生保護措施，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法務部為落實反毒政策，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戒毒有成、著有聲譽之團體合作，借重其經驗，合作辦理吸毒犯出獄人收容、心理輔導、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除銜接監獄戒毒成果，以澈底戒除其身癮外，並規劃為期一年半心理復健課程，深化吸毒犯出獄人心理追蹤，俾協助其重新適應生活，預防再犯。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高雄、屏東及台南三個輔導所，分別與基督教沐恩之家及基督教晨曦會合作，由該會提供場所、經費及轉介吸毒犯受保護人，沐恩之家及晨曦會則提供教材及輔導人員共同辦理。九十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計提供吸毒犯受保護人心理輔導八六〇人次。此外，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擴大辦理，另與基督教主愛之家及三重神召會板橋歸回之家簽約，提供經費，合作辦理吸毒犯出獄人心理追蹤輔導計三六七人次，合計輔導吸毒犯出獄人一、二二七人次。

(三)戒癮人力之充實

1. 生理解毒業務人力

為加強推動藥癮戒治工作，鼓勵醫院配置適當之戒癮人力，衛生署公告「醫事機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評估標準」，將藥癮治療業務列入醫院評鑑之加分項目，並賡續該評鑑工作，以期提升醫療品質充實戒癮人力。

2. 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人力

計有四十五家醫療機構與法務部所屬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簽定合作契約，派員定期支援觀察勒戒及醫療業務。惟因管理人力及專業人員不足，使勒戒業務無法充分達成預期成效。未來，於規劃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時，應配合業務增置足夠之人力，以使該任務順利完成並提升醫療品質。

3. 心理復健業務人力

長遠而言，戒治所自當以獨立設置為佳，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鑑於設置獨立之戒治所牽涉覓地、建築工程進行及經費編列，短期之內欲實現有實際上之困難，法務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及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規定，於所屬十六所監獄、一所少年觀護所設立戒治所，一般戒護、行政人員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所需之戒治人員（指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醫師、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藥師或藥劑生及護理師或護士等）則由法務部依相關法令爭取戒治人員編制一三六名。

4. 追蹤輔導業務人力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採集工作，經多次與人事行政局協商後，考量政府財政之困難，實無法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增置約僱人員專責辦理是項業務，故依「政府採購法」改採外包之方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外招標承包該項業務，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需求，派遣適合人員至地檢署，依規定之程序採集尿液及辦理有關事務，並受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指揮監督。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派置六十五名採尿人員，辦理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採驗尿液業務。

（四）戒癮機構之管理

1. 指定辦理藥癮治療業務機構

為維護戒癮者求治之醫療權益，確保藥癮治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凡經衛生署醫院評鑑及精神醫療院所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之醫院，得指定為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

2. 加強戒癮機構督導考核

責成地方衛生機關針對所屬暨轄內辦理藥癮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進行稽查，並按季提出報告。九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計稽查及督導三四八家次，均未發現不法或違規事項。

二、未來展望

- (一) 加強勒戒處所醫療支援，繼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加強醫療機構執行勒戒醫療支援工作，並依「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訂定之內容，逐步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
- (二) 持續辦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正事宜
由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施行以來，各界反應意見不一，經委託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修正後，已於九十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惟仍有必要持續針對該標準之施行情形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力求公正客觀。
- (三) 規劃設置獨立之戒治所
為使受戒治人能獲得較理想之處遇，避免資源分散所造成之浪費，並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擬延長戒治處分最短期間為六個月之修正，有必要規劃成立專門、獨立之戒治所，以應實際需要。
- (四)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
持續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與民間機構合作，共同推動反毒業務。
- (五) 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賡續辦理吸毒犯之心理輔導及追蹤，並加以檢討改進，以建構連續性之追蹤輔導體系網絡。



貳、戒癮模式之發展

本節將闡述戒癮模式發展現況：藥癮流行病學調查、戒癮藥物研究、戒癮模式與效果評估及戒癮人員培訓。

一、工作現況

(一) 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1. 根據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統計資料，通報單位包括四十家辦理藥癮戒治之精神醫療院所，共通報三、五三四人次接受治療之藥物濫用個案，所濫用之藥物種類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FM2、強力膠為主，相關之統計結果，詳如附表(表 5-3 至表 5-8)。



表 5-3 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用藥類型	(N = 353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單一用藥	2,579	73.0
多重用藥	955	27.0



表 5-4 個案使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N = 353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海洛因	2,259	63.9
(甲基)安非他命	1,485	42.0
FM2	263	7.4
強力膠	229	6.5
MDMA	164	4.6
大麻	145	4.1
其他	128	3.6
Diazepam	32	0.9
嗎啡	30	0.8
可待因	18	0.5
Pethidine HCl	4	0.1
Triazolam	3	0.1

註：每一個案可能使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表 5-5 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男		女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9 歲	0	0.0	0	0.0
10-19 歲	95	0.0	23	6.0
20-29 歲	1,476	47.8	207	53.8
30-39 歲	1,081	35.0	107	27.8
40-49 歲	366	11.9	32	8.3
50-59 歲	61	2.0	8	2.1
60-69 歲	7	0.2	8	2.1
≥70 歲	1	0.0	0	0.0
合計	3,087	100.0	385	100.0

遺漏值：62 人次



表 5-6 個案濫用藥物原因分析

濫用原因	(N = 353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藥物依賴	2,160	61.1
受同儕團體影響	1,122	31.7
紓解壓力	851	24.1
好奇	568	16.1
無聊	375	10.6
其他	265	7.5
找刺激	213	6.0
提神	195	5.5
安眠	189	5.3
治療疾病	158	4.5
自殺	28	0.8
減肥	9	0.3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濫用原因



表 5-7 個案取得藥物來源分析

藥物來源	(N = 353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朋友	1,879	53.2
毒販	1,468	41.5
本人	341	9.6
其他	241	6.8
醫師	170	4.8
藥師	99	2.8
親人	80	2.3
同學	28	0.8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來源



表 5-8 藥物濫用個案吸食方式之分析

吸食方式	(N = 3534 人次)
	人次數
注射－非共用針頭	1,427
加熱成煙霧後吸	1,237
以香菸或煙管吸	837
口服	438
藥物直接鼻吸	315
嗅吸	230
注射－共用針頭	216

註：同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2. 彙整各縣市衛生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尿液檢體陽性件數（圖 5-12）。

（二）戒癮藥物研究

衛生署自八十四年開始即就 Naltrexone（拿淬松）及 Buprenorphine（丁基原啡因）進行研究，並於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補助台北市立療養院，進行 Buprenorphine（丁基原啡因）作為長期維持治療可行性的研究。研究顯示：Buprenorphine 對於海洛因的急性解毒治療及維持階段的治療具有療效。在急性解毒者治療中 Buprenorphine 比傳統的 Clonidine 可以有效的減少各種戒斷症狀與併發症，但停止使用 Buprenorphine 之後，海洛因成癮的再發率仍然很高，Buprenorphine 可以有效的增加病患的治療配合度，在治療期間對於海洛因的使用也可減低 80%。本署仍應持續作戒癮藥物相關研究，發展戒癮治療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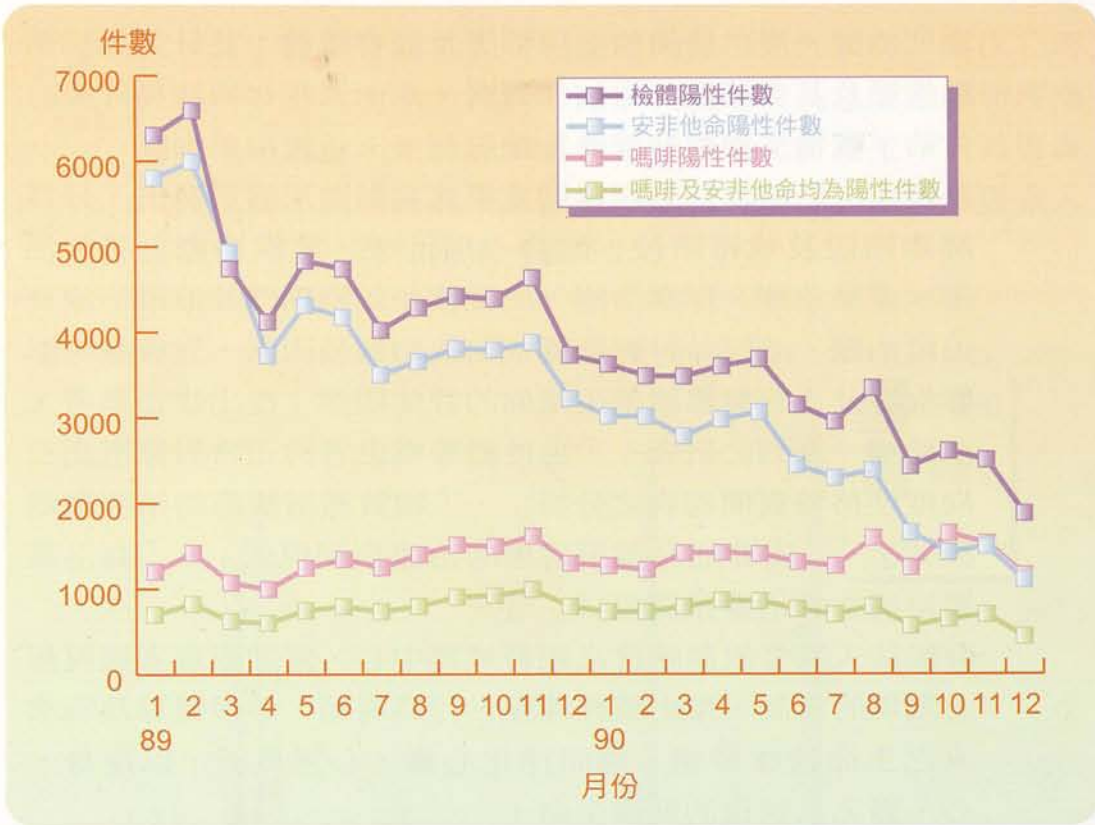


圖 5-12 台灣地區檢驗毒品尿液檢體嗎啡、安非他命陽性件數統計 (89 年 1 月~90 年 12 月)

(三) 戒癮模式與效果評估

目前國內戒癮模式及相關研究如下：

台北市立療養院「象山學園」，於八十四年十月開始接受個案，依個案情形提供精神科藥物治療、行為治療、衛生教育與法律諮詢，分三階段進行追蹤治療及評估戒癮效果。進行為期一年評估工作，並施以心理治療、家庭會談、尿液篩檢及追蹤治療。藉由長期復健追蹤，提高藥癮病患自我照顧能力，減少再度使用毒品。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的藥癮治療模式，以透過門診、住院及轉介社會復健機構（晨曦會戒毒村）等方式，分別進行急性解

毒期治療，提供持續的心理輔導及社會復健，並針對出院藥癮病患及其家屬進行評估性調查，八十八年起與法務部簽訂合約，收治受觀察勒戒人治療服務。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的煙毒勒戒模式則以勒戒病房為主，分為解毒階段及戒毒階段，配合心理治療、家族治療、演劇治療、產業治療、作業治療，出院後並以特別門診追蹤治療及追蹤治療。該院並針對影響戒治後的復發因素、對復發的影響程度及「有無繼續施用傾向的評估標準」提出修正參考，並建構一系列之研究：「男性酒藥癮患者與正常對照組之三向度性格特質問卷表之分析」、「物質濫用病患的治療預測模式」、「安非他命濫用病患的治療預測模式」、「海洛英濫用病患的治療預測模式」等。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之福音戒毒中心，幫助戒毒者擺脫舊有環境的牽制，再由聖經課程、行為規範、心理輔導及過來人之生命榜樣帶領，進而淨化心靈、心意更新，以達身、心、靈完全康復的健康生命。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花蓮主愛之家福音戒毒模式，採「社身心靈全人治療」，藉著社會、身體、心理的復健及靈性的啟發，達到全人治療的效果，並籌設「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協助吸毒青少年遠離毒品，有重獲新生的機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透過福因戒毒、過來人的帶領及生命重建信仰的建造、回歸社會的技職訓練，使其學習自我肯定及尋回自我價值，增強戒癮動機，主動戒治，回歸家庭及社會。

(四) 戒癮人員之培訓

為加強藥癮治療團隊之專業訓練，衛生署九十年度持續補助六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針對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人員、社政、司法、教育等單位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九十年度計訓練一、五六二人



次，其中醫師一四五人次、護理人員四六九人次、臨床心理人員一一〇人次；並補助財團法人晨曦會及主愛之家辦理藥癮輔導研習會，幫助訓練各類協助戒癮之實務工作人員與義工及家屬，期能落實全人治療的理念，藥癮治療醫療專業人員培訓人次，詳如附圖（圖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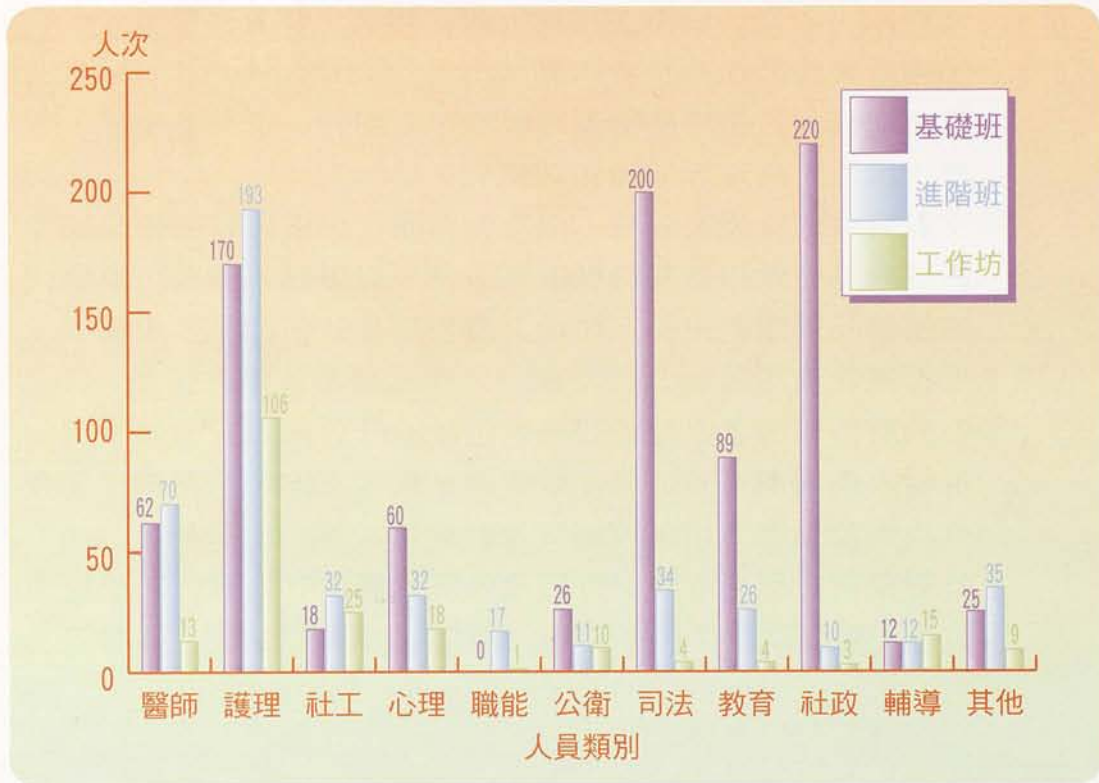


圖 5-13 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人次

二、未來展望

- (一) 廣續發展戒癮模式，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提昇戒癮品質
推廣有效戒癮模式持續作相關研究，發展戒癮模式、加強培訓戒癮人才，以期使吸毒犯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廣續辦理吸毒犯之心理輔導及追蹤，加以檢討改進，建構連續性追蹤輔導體系網絡並提昇戒癮品質。

(二) 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研究國內藥物濫用相關體系研議校園、法醫、婦產、性病防治等個案通報作業之可行性，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指標。

依據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統計分析資料，就目前流行之濫用藥物及可能濫用之藥物，並建立台灣及各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以便於掌握濫用藥物的新趨勢，建立預警系統。

(三) 加強新興毒品之分析及研究

就目前流行之濫用藥物及可能濫用之藥物，進行其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相關研究。

文獻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建立資料庫，並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的可行性指標及毒性檢測方法，以做為新興濫用藥物或管制藥品併用產生交互作用之毒性評估並研究其治療模式。

(四) 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分析及探討，作為戒毒決策之參考

對於藥物濫用者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及犯罪案例，進行因藥物濫用而造成在監費用、戒治支出、犯罪事件、意外災害及生產力損失等經濟及社會之成本支出分析。

針對藥物濫用高危險群行為改善及輔導策略之研究，以協助宣導、輔導及行為改善作業，提供藥物濫用防制之決策參考。

第六部份

結語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積極查緝、從嚴追訴，以斷絕毒品供給，乃反毒工作的第一環，除有賴完整的緝毒法制外，還需不斷充實緝毒設備及培訓緝毒人才，強化緝毒線索資料的整合及資訊的交流分享，並擴大國際合作，始足因應毒品犯罪組織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並持續提昇緝毒的成效，這也是全國各緝毒機關努力不懈的目標。

拒毒工作是反毒工作的基礎，如何深植反毒種籽，以奠定成功之基石，係當前重要課題；民國九十年由於新興毒品之不斷出現，花樣之創新，供應管道之複雜，更使拒毒工作益形重要，唯有加強掌握濫用藥物之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提供各項防制措施，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達到遠離毒害的目標。

濫用藥物戒斷之困難性，在於毒犯離開戒治處所或矯治機構時，才是真實面臨拒毒考驗或反毒輔導之開始，強化監督輔導及關心支持，才能提高戒斷成功率；惟因毒癮之難戒且復發性高，要完成戒毒工作之目標，亟待持續發展本土化的戒癮模式及建立完整之戒癮體系，提供生理解毒、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三個連續階段的戒治，並採取治療勝於處罰的措施，始能協助施用毒品者脫離毒害，更而拒絕毒品。

反毒工作係持續性、全面性、整體性工作，必須結合各單位及社會各界之力量，始能克竟全功，然而反毒工作卻是一項鬥智、鬥力且艱辛而幾無休止的戰爭，要爭取最後勝利，惟有憑藉我們的努力。今年三月美國國務院「二〇〇一年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再度未將我國列入毒品轉運國名單內，顯示了國際間對我國反毒成果刮目相看，但我們不能以此自滿，要明確認知惟有凝聚反毒共識，結合社會反毒力量，始得澈底掃除毒害。

2002

反毒

九十年反毒報告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 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法務部・

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著

台北市：法務部，民91

面：19×26公分

ISBN：957-01-1139-9（平裝）

NT\$ 54.2元

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發行人－陳定南、黃榮村、李明亮

發行所－法務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02)2314-6871

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02)2356-6051

行政院衛生署

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02)2321-0151

印刷者－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中和市永和路333巷13號5樓 (02)2226-7617

封面設計－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初版

工本費：54.2元

G P N：1009101152

ISBN：957-01-1139-9（平裝）



「尊重生命，拒絕毒品」



G P N : 1009101152

工本費：54.2元